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 22 号剑门大厦 16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业务依托剑门关景区旅游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主要分布于剑门关景区内，以剑门关景区的旅游资源为依托，主要服务对象为来剑门关景区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游客。因此，公司的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托于剑门关景区旅游资源。如果国内或国际发生不利于剑门关景区的重大事件，或者剑门关景区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不断拓展翠云廊等其他景区的业务，争取降低对剑门关景区旅游资源的依赖。

二、景区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剑门关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于景区名胜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较为重视对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景区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在此背景下，国家对景区旅游资源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

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在经营中面临的不可抗力，特别是在旅游旺季，这些疫情或灾害的发生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的风险应急机制，争取减少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但仍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公司将配合景区管理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措施，提高应对疫情或灾害的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季节性风险

剑门关景区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景区内海拔较高，冬天较为寒冷，较不适宜开展户外旅游活动，同时考虑到节假日因素，游客主要集中在春夏秋季节以及法定节假日。因此，目前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冬季收入水平相对较低。

公司将结合景区和自身实际，争取利用景区高海拔优势开展冬季体验项目，同时探索开发受季节影响较小的项目。

五、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我国宏观经济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是国际经济以及我国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六、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合规运营的风险

公司地处证监会政策支持的贫困地区，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相对不规范，存在资金占用、承担部分政府项目的代收代管资金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要董事和高管在就职于公司前长期担任政府公职，在一定程度上欠缺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营的经验理念。虽然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起规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但是公司完整建立和运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时间相对较短。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规定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则公司存在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合规运营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保障公司治理架构的良性运作和规范化经营。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八、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部分政府项目的代收代管资金工作

报告期内，基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背景，公司承担了部分当地拟开发旅游项目的款项、前期开发费用的代收代付工作和景区门票、景区部分项目门票代收代管工作。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明确公司的市场主体地位，2015年9月，公司清理了非自身经营开发项目的代收代付款项，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剥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代收付款项已清理完毕，相关资产、负债已完成剥离，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与政府项目代收代管资金相关的工作，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公司承诺不再承担任何与政府项目的代收、代管资金相关的工作。

九、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报批手续存在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玻璃观景平台、滑索等项目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上述项目在建设时未完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批手续：玻璃观景平台未取得选址方案批复、滑索未取得选址方案批复，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的权属证书取得过程存在法律瑕疵。

2017年1月3日，剑阁县住建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景区规划、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旅游行业特殊性，公司目前实现收入的主要收款形式是直接收取现金。公司针对经营项目票据的保管、发放、核对，营业款的收取、清点、缴存等环节均制订了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设置了权职分离的岗位，对现金收款管理各方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索道票等票据存根保存不完整、部分原始资料缺失的情况。2016年1月起，公司对主要经营项目索道运输销售业务启用了电子计票、电子门禁等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由于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占比较高，若内部控制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十一、公司人员任职资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两名员工（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参公事业编制，其任职资格存在一定瑕疵。

为此，该两名员工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将办理脱离事业编制身份手续，且县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剑门旅游仅存在两个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前述人员已经提交脱离事业编制身份文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前述两个人员到剑门旅游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务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

十二、公司注册地为贫困地区，享受相关扶贫政策支持

2012年6月14日，国务院扶贫办出具《关于公布全国连片特困地区分县名单的说明》，剑阁县被列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分县名单之中。

根据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文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享受有关扶贫政策支持。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八、相关机构.....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6
三、公司商业模式.....	49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4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5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6
四、同业竞争.....	87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2
一、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10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1
五、主要税项.....	10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9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5
第六节附件	16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景区公司	指	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剑门旅游、公司	指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县国资局	指	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县政府	指	剑阁县人民政府
投资公司	指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剑州投资	指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剑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风景开发公司	指	剑阁县风景名胜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剑门关林场	指	国营剑阁县剑门关林场
索道站	指	剑阁县剑门关索道管理站
翠云廊	指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翠云廊景区管理站
股东大会	指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号索道、一索	指	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客运架空索道/四川广元剑门关索道
二号索道、二索	指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四川剑门关大剑山索道
玻璃观景平台	指	剑门关悬空玻璃观景平台及栈道建设项目
高空滑索、滑索	指	剑门关天梯峡高空滑索
国家5A级旅游景区	指	经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的目前最高质量等级的全国旅游景区（点）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19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22号剑门大厦16楼

邮编：628317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何国全

电话号码：0839-6664133

传真号码：0839-6664998

电子信箱：jmglykfgfyxgs@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752311442T

所属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剑门关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索道观光、观光车等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中的子类“7272 旅游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酒店、餐馆与休闲（行业代码：131210）”中的“消闲设施（行

业代码：13121011）”。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文艺创作与表演；会务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旅游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剑门关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索道观光、观光车等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剑门旅游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和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州投资”）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投资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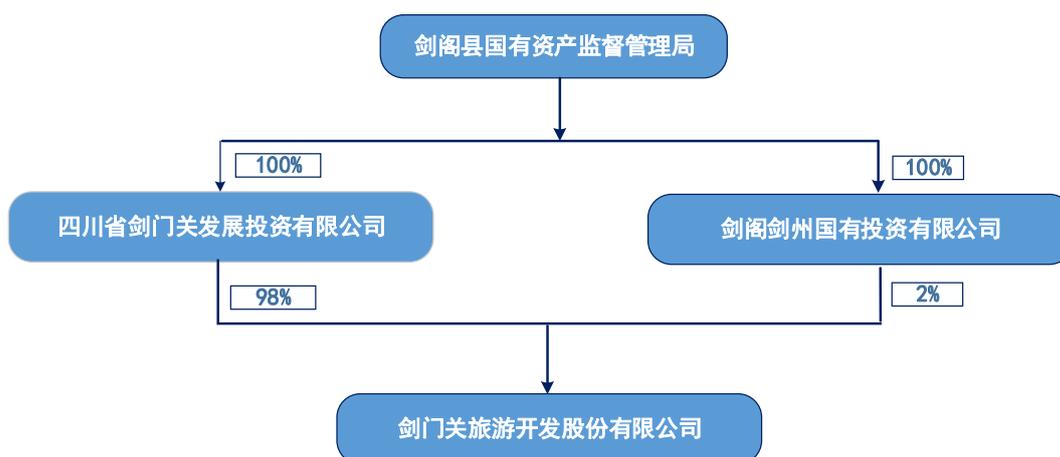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	98.00%	否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2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否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	98.00%	法人股东	否
2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投资公司与剑州投资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均为县国资局。两个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两个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投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8%；剑州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投资公司与剑州投资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均为县国资局，因此，县国资局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因此，县国资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33999961950，持有公司 98% 股份，为县国资局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黎明，注册地址为剑阁县剑门镇志公村 3 组，经营范围“以授权经营的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参股、控股和股权经营；项目投资；4D 电影院门票经营；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广告制作、发布；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管理”。

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事业法人登记号 151072100770，法定代表人罗国春，开办资金 5 万元，举办单位剑阁县人民政府，注册地址为剑阁县下寺修城园区财政大厦六楼，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实现国资收益最大化，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监管县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以及资源性国有资产。”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县国资局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具体如下：

2015年8月16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5]46号《关于设立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县国资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出资设立投资公司。

2015年9月15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5]51号《关于将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请示将有限公司股东由县国资局变更为投资公司，将县国资局持有的100%股权即账面净资产287,298,079.28注入到投资公司。

2015年9月16日，剑阁县人民政府出具剑府函[2015]80号《关于同意将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将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到投资公司，有限公司股东由县国资局变更为投资公司。

本次变更前，县国资局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县国资局持有投资公司100%股权，投资公司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县国资局变更为投资公司。

（2）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县国资局。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该变化系因县国资局投资运营结构调整而发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

1、2003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7月3日，中共剑阁县委办公室印发《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明确成立“四川省剑门关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剑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代表县政府的剑门关游人中心资产和剑阁县风景名胜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开发公司”）、国营剑阁县剑门关林场（以下简称“剑门关林场”）、剑阁县剑门关索道管理站（以下简称“索道站”）、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翠云廊景区管理站（以下简称“翠云廊”）分别代表的经营性有效资产出资成立四川省剑门关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区公司”或“有限公司”）。前述资产以经法定评估单位认定后的净资产出资。资源性资产（风景名胜、林木、林地等）不作为部门资产出资，也不作为公司资本纳入市场流转。

同日，全体出资人签订了《出资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方式，其中：国投公司出资额为 1013 万元、剑阁县林业局出资额为 101 万元、风景开发公司出资额为 48.7 万元、剑门关林场出资额为 175.4 万元、索道站出资额为 127.3 万元、翠云廊出资额为 43.6 万元。

2003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同日，四川华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雄评报字[2003]22 号、川雄评报字[2003]23 号、川雄评报字[2003]24 号、川雄评报字[2003]25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索道站、剑门关林场、风景开发公司、翠云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索道站的净资产为 1,273,628.32 元，剑门关林场的净资产为 1,754,468.83 元，风景开发公司的净资产为 487,800.73 元，翠云廊的净资产为 436,066.63 元。

2003 年 8 月 5 日，剑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下发剑府函[2003]63 号的《关于组建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国投公司代表县政府的剑门关游人中心资产和风景开发公司、剑门关林场、索道站、翠云廊的经营性有效资产组建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8 日，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剑国资[2003]4 号《关于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前述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确认，并表明经县审计局审计的专项资金项目 10,134,360.59 元及剑门旅游公厕（造价 212,116.16 元）一并由国资委划拨国投公司，授权有限公司进行依法经营管理。

2003 年 8 月 19 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金会验[2003]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5 日，公司（筹）已经收到风景开发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 487,800.73 元；风景开发公司以房屋出资尚未与公司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但已与公司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半年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其他股东因原法人地位不明确，无法认定其出资关系。

2003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剑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1034.20	-	68.95%	-
国营剑阁县剑门关林场	法人股东	175.40	-	11.69%	-
剑阁县林业局	法人股东	70.80	-	4.72%	-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翠云廊景区管理站	法人股东	43.60	-	2.91%	-
剑阁县剑门关索道管理站	法人股东	127.30	-	8.49%	-
剑阁县风景名胜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48.70	48.70	3.25%	未足额缴纳
合计		1500.00	48.70	100.00%	县国资局 2015年货币 补足48.7万

注：

①有限公司设立时，除风景开发公司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被验资机构认可以外，其余出资均未被认可。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有限公司设立时，风景开发公司亦未足额缴纳出资，其用于出资的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并已于后期修建中拆除，故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实缴出资存在瑕疵。

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其当时的股东县国资局补足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1451.3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划转、补验设立出资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

2015年8月1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5]38号文，请示县政府由县国资局以货币补足2003年有限公司成立时风景开发公司认缴的48.70万元出资。

2015年11月18日，县国资局补拨48.70万元现金并计入资本公积。

至此，前述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瑕疵得到弥补。

2017年1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5-00002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景区公司设立验资时出资方剑阁县风景名胜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房屋出资未与剑门关公司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但该项以净资产487,800.30元实物投入出资在2015年11月经剑阁县国资局划拨财政专款到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等额货币资金补充出资消除，景区公司账务处理分录：‘借：银行存款487,800.00 贷：资本公积487,800.00’……除上述情形外，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公司截至2003

年 8 月 19 日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川金会验[2003]18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由县国资局缴足。因此，虽然有限公司设立时，当时的股东风景开发公司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县国资局后续以货币出资形式进行了弥补，因此前述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②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出资协议书》与工商登记文件所载注册资本、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决议》中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注册资本与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档案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公司注册资本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前述问题主要因为当时文档管理制度不完善，记录差错和筹备过程中有新股东县林业局加入。

经核实，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以前述正文部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列表内容为准，主要依据如下：

2012 年 5 月 29 日，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股权的通知》（剑国资[2012]54 号），明确“2003 年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48.70 万元。其中：剑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34.20 万元；剑阁县林业局 70.80 万元；国营剑阁县剑门关林场 175.40 万元；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翠云廊景区服务站 43.60 万元；剑阁县风景名胜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70 万元”。

2017 年 1 月，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剑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出具《关于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的说明》，明确“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剑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34.20 万元，占 68.95%；剑阁县林业局 70.80 万元，占 4.72%；国营剑阁县剑门关林场 175.40 万元，占 11.69%；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翠云廊景区服务站 43.60 万元，占 8.48%；剑阁县风景名胜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70 万元，占 3.25%。至 2012 年 6 月，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剑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于 2003 年 7 月办理景区公司设立登记时记载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与上述不符，系因登记笔误导致”。

为了进一步明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注册资本等事项，2017 年 1 月 4 日，县政府出具《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说明》，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信息与前述正文部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列表内容相一致。

2、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划转、补验设立出资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

2012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县国资局。

2012年5月29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2]54号《关于调整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股权的通知》，决定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国有投资股权调整为县政府的国有股权投资，由县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调整后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县国资局100%持股。原出资人未到位的出资由县国资局补足。

本次变更出资主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比例
剑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县国资局	68.95%
剑阁县林业局		11.69%
国营剑阁县剑门关林场		4.72%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翠云廊景区管理站		2.91%
剑阁县剑门关索道管理站		8.49%
剑阁县风景名胜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5%
合计	-	100.00%

注：

①2017年1月4日，县政府出具《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说明》，确认了第一次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并确认“历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②剑阁县风景名胜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职工个人和剑阁县风景名胜管理局共同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法人机构持股88%，职工个人持股12%。

2017年1月5日，剑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与县国资局出具《关于剑阁县风景名胜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的说明》，说明2006年该公司个人股东已经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剑阁县风景名胜管理局，该公司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

因此，截至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划转时，风景开发公司资产全部为国有资产。

2012年6月13日，县国资局向有限公司下发剑国资[2012]59号《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制定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章程的批复》，同意制定新章程，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同日，县国资局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2]60号《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6月18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玉峰所验（2012）0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县国资局实际缴纳的前期认缴注册资本1,451.30万元和本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00万元，共计9,951.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万元、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951.3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划转、补验设立出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县国资局	10,000.00	3,000.00	货币	100.00%
		7,000.00	资本公积 (48.7万2015年以货币补足)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注：本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中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系县国资局在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以剑门关风景区的建设项目对有限公司进行的国有投资。根据县国资局出具的剑国资[2009]132号《关于划拨2009年景区开发公司国有投资的通知》、剑国资[2010]121号《关于划拨2010年景区开发公司国有投资的通知》、剑国资[2011]108号《关于划拨2011年景区开发公司国有投资的通知》、剑国资[2012]64号《关于划拨2012年景区开发公司国有投资的通知》，县国资局于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以剑门关风景区的建设项目对有限公司进行国有投资，并确认该等国有投资做为资本公积核算和管理。四川五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川五岳评报字（2009）第55号、川五岳

评报字（2010）第 59 号、川五岳评报字（2011）第 62 号、川五岳评报字（2012）第 026 号评估报告确认建设项目市场价值。根据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划拨通知及资产评估报告，历次在建工程经评估价值合计 31,608.75 万元，其中 20,655.18 万元作为国有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其余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中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即来源于上述作为资本公积核算的国有投资。

2017 年 1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5-00002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景区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川玉峰所验[2012]092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3、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2]67 号《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为 20,0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同日，县国资局向有限公司下发剑国资[2012]66 号《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修改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5 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玉峰所验（2011）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县国资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7,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县国资局	20,000.00	6,000.00	货币	100.00%
		14,000.00	资本公积（48.7 万 2015 年以货币补足）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注：本次增资中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与前文所述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资本公积来源相同，亦来源于县国资局于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以剑门关风景区的建设项目对有限公司投入的作为资本公积核算的国有投资。

2017 年 1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5-00002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景区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川玉峰所验[2011]097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4、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5 年 9 月 16 日，县政府出具剑府函[2015]80 号《剑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到投资公司，有限公司股东由国资局变更为投资公司，有限公司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全部注入到投资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县国资局的权利义务由投资公司承继。

本次股权划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县国资局	投资公司	100.00%
合计	-	1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48.7万2015年以货币补足）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注：2017 年 1 月 4 日，县政府出具《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说明》，确认了第二次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并确认“历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5、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减资（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为了促进公司的有效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有限公司决定将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剥离，同时减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

同日，县国资局出具《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资事宜的批复》（剑国资[2015]70号），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

2015年10月1日，有限公司在《广元日报》刊登《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公告》，公告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31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玉峰所审（2015）1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减资前资产总计829,566,893.20元，负债合计543,031,387.7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6,535,505.44元；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20,000万元。

同日，该所出具川玉峰所审（2015）1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减资后资产总计107,809,715.77元，负债合计12,272,042.9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5,537,672.81元；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

同日，四川五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五岳评报字（2015）第1011号《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外投资涉及的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829,566,893.20元，负债为543,031,387.76元，净资产为286,535,505.44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6,314,139.49元。

同日，该所出具川五岳评报字（2015）第 1012 号《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809,715.77 元，负债为 12,272,042.96 元，净资产为 95,537,672.81 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481,644.08 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玉峰所验（201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有限公司减资备案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2017 年 1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5-00002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景区公司减资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川玉峰所验[2015]007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重组前，公益资产与经营资产，公益代收业务与经营业务基本上遵循独立资金、独立人员操作和分别在不同的会计科目体系进行严谨的账务处理，代收项目仅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科目下核算，收到的门票收入等也在其他应付款下核算，不对公司利润表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占比变化较小，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经营性资产创造。

公司经营业务为索道、滑索、观光车、讲解等服务，剥离的资产与前述业务无直接联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资产剥离重组不会对公司收入规模、盈利水平等业绩数据产生影响，代收项目不影响公司利润表变动，亦不会影响哦那公司经营业务。

本次减资完成后，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

6、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划转

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剑州投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5]75号《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投资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无偿转让给剑州投资。

同日，投资公司与剑州投资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由两个企业法人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公司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剑州投资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2%。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出资主体变更后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4,900.00	98.00%
剑州投资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虽然本次变更过程中，县国资局及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均表述为股权转让，但投资公司与剑州投资签订的是《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且本次转让并未支付相应对价。2017年1月4日，县政府出具《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说明》，确认了第三次国有股权划转有关事项，并确认“历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7、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5-004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0,194,658.68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0.499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50,194,658.6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3048号《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19.47万元,评估价值为10,508.53万元,增值额为489.06万元,增值率为4.88%。

2016年11月21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6]61号《关于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6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每股金额、发起人的持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1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5-0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8日,剑门关(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5,000万元。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股权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会议审议了《关于剑

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	4,900.00	98.00%
剑州投资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2016 年 12 月 13 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6）72 号《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历次股权变动审批程序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1	2003-7 有限公司设立	同年，全体出资人签订了《出资协议书》	2003 年 7 月 3 日，中共剑阁县委办公室印发《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纪要明确成立“四川省剑门关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县政府出具剑府函[2003]63 号，同意组建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	2012-6 第一次股权划转、增资	2012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县国资局	2012 年 5 月 29 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2]54 号，决定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国有投资股权调整为剑阁县政府的国有股权投资，由县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2012 年 6 月 13 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2]60 号，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2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2-6 第二次增资	（县国资局持股 100%，同外部程序）	2012 年 6 月 21 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2]67 号，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2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5-9 第二次股权划转	（县国资局持股 100%，同外部程序）	2015 年 9 月 16 日，县政府出具剑府函[2015]80 号，同意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入到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11减资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	2015年9月30日，投资公司出具剑发投[2015]6号，请示减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5年9月30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5]70号，同意减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5年10月1日，有限公司在《广元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减资工商备案登记
6	2015-11第三次股权划转	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州投资”）；同日，受让双方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1月23日，县国资局出具剑国资[2015]75号，同意本次股权无偿转让；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6-12-6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县国资局出具的剑国资[2016]61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办理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经过内外部审批，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三）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资金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备注
1	2003-7有限公司设立	48.70	剑国资[2015]38号；农业银行剑阁县支行账户编号1835652的交易明细回单	2015年由县国资局补足
2	2012-6第一次股权划转、增资	3,000.00	川玉峰所验（2012）092号《验资报告》及后附编号12167000001的剑阁县农村信用社业务回单、银行询证函	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需实际支付价款；本次增资涉及货币资金3,000万元，由股东县国资局拨付
3	2012-6第二次增资	3,000.00	川玉峰所验（2011）097号《验资报告》及其后附编号12173000001的剑阁县农村信用社业务回单、银行询证函	本次增资涉及货币资金3,000万元，由股东县国资局拨付
4	2015-9第二次股权划转	-	-	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需实际支付价款
5	2015-11减资	-	川玉峰所验（2015）007号《验资报告》	减资时被剥离的资产、负债均已移转；2017年1月，投资公司和县国资局分别出具《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减资事项的说明》和《关于剑阁县国有股权登记等事项的说明》，确认前述事项
6	2015-11第三次股权划转	-	-	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需实际支付价款
7	2016-12股份公司设立	-	大信验字[2016]第5-00043号《验资报告》	为整体变更，无需实际支付价款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均来源于县国资局，涉及到出资的均由县国资局实际支付，涉及到股权变动的均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需支付价款。”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出资不充足的情况已经得到弥补。公司申请挂牌时，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情形及潜在纠纷。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剥离，将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剥离。

（一）资产剥离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在重组前，资产分为两类：一类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非经营性资产及对应的非经营性负债；另一类为经营性资产及对应的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区分原则如下：

1、按照服务功能与形成不同区分

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是公司向景区游客提供索道运输经营服务、导游讲解经营服务、景区观光车经营服务、景区高空滑索与悬空玻璃体验平台经营服务等公司经营运营活动所必须配置的经营资产，该类经营权来自景区当地政府旅游管理部门对公司排他性特许经营权 20 年（特许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营性负债是公司从事上述特许经营活动过程自然形成的短期流动负债。

公司代管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属围绕剑门关及翠云廊国家名胜景区资源基础建设与维护管理而投入购建的公益资产，以及在上述公益资产购建与维护

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负债和因当地财政单独承担该类公益资产购建资金不足而向银行借入的长期银行负债。

2、分会计科目体系归集核算，遵循审批管理制度存在差异：

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严格按公司内控制度管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列报与披露。

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由公司暂时代管的名胜景区公益资产与负债，是在严格的财政收支两条线与财政纪律审批环境发生，并依据据实发生审批严谨的原始凭证确认与计量，严格的财政收支两条线和财经纪律确保了真实完整性；银行借款由地方国资与财政统一进度与额度安排下筹借和偿还，公司对资产代国资局和景区管理局管理管理的公益资产与负债分会计科目体系归集与核算。非经营性资产不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利润表不体现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成果。

2015年10月，为了促进公司的有效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有限公司决定将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剥离，同时减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资产剥离经持股100%的股东投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县国资局同意。

（二）基本情况和决策程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减资（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5,000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资产剥离，直接将剥离资产移交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有限公司进行了减资程序和资产移交。有限公司及投资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剥离同时剥离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对应负债，并在账面上进行了调整，本次资产剥离前后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剥离资产总计721,757,177.43元，剥离负债总计530,759,344.80元，剥离后有限公司剩余账面净资产95,537,672.81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本次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1、剥离出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1,318.97	应付账款	310.85
预付款项	1,770.67	预收款项	12.70
其他应收款	14,901.91	其他应付款	14,852.39
存货	-	长期借款	37,900.00
固定资产	22,414.32	负债合计	53,075.93
在建工程	20,492.43	实收资本	15,000.00
无形资产	11,277.41	资本公积	4,099.78
资产总计	72,175.7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2,175.72

2、剥离后有限公司剩余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266.37	应付账款	939.38
预付款项	8.95	预收款项	-
其他应收款	3,092.32	应付职工薪酬	35.82
存货	7.91	应交税费	117.57
固定资产	7,297.67	其他应付款	134.43
无形资产	107.75	长期借款	-
-	-	负债合计	1,227.20
资产总计	10,78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3.77

3、会计处理

公司在减资剥离非经资产与负债前，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对负债与往来进行了核实，并由国资局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聘请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减资剥离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减资剥离开始前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川玉峰所审（2015）131号《审计报告》，和减资剥离完成后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川玉峰所审（2015）132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在全面清产核资核实和审计基础上，将原分科目核算的代管公益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按原形成发生时归集金额从公司账簿体系减资剥离。

剥离示意会计分录如下：

借：负债——非经营性负债 53,075.93 万元

借：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借：资本公积	4,099.78 万元
贷：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72,175.71 万元

4、剥离资产负债经过评估，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调账处理

公司减资剥离前后资产、负债及财务报表均在审计报告基础上，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聘请四川五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川五岳评报（2015）第 1011 号《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外投资涉及的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和川五岳评报（2015）第 1012 号《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司剥离前整体资产、剥离部分资产和剥离后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对剥离前、后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剥离重组管理的要求，也符合测试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常用评价方法。

由于本次剥离均在国资局同一控制下进行，同时剥离净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剥离时未进行调账处理，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剥离。

资产剥离后有限公司资本充实，资产权属清晰，剥离前后均由评估机构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资产剥离具有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剥离的资产和负债已全部实际交付给投资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说明》，确认“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减资被剥离的所有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投资公司，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 亿借款及其利息亦由投资公司承接”。2017 年 1 月 5 日，县国资局出具《关于剑阁县国有股权登记等

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资本充实、股权清晰，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问题，历次资产转移均在我局监管下进行，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国有资产流失”。

5、本次剥离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重组前，公益资产与经营资产，公益代收业务与经营业务基本上遵循独立资金、独立人员操作和分别在不同的会计科目体系进行严谨的账务处理，代收项目仅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科目下核算，收到的门票收入等也在其他应付款下核算，不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利润表产生影响。故剥离重组不会产生除与母公司债务往来以外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收入构成一直保持稳定，未因为资产重组发生变化。

同时，资产剥离对应公司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2014年（剥离前）、2015年（剥离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与收入利润水平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原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	52,996.39	54,405.53
经营性资产账面原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8,613.51	8,593.20	8,313.20
营业收入	1,367.27	1,726.22	997.52
净利润	335.09	392.94	242.90
营业收入/经营性资产	15.87%	20.09%	12.00%
净利润/经营性资产	3.89%	4.57%	2.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占比变化较小，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经营性资产创造。

综上所述，资产剥离重组不会对公司收入规范、盈利水平等业绩数据产生影响，代收项目不影响公司利润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何黎明，男，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剑阁县文教局团队干部；199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剑阁县人事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剑阁县老干部局副局长；2006年2月至2012年1月，任剑阁县县委办副主任兼县接待办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剑阁县风景名胜管理局局长、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剑阁县风景名胜管理局局长、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县政府免除其剑门关景区管理局、剑阁县风景名胜管理局、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相关职务；2016年9月，县政府批准其到景区公司任职；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陈首安，男，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1991年6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1年6月至1998年9月，任剑阁县粮食系统油脂公司副站长；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剑阁县粮食局白龙粮站站长；2000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剑阁县粮食局武连粮站长、支部书记；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剑阁县粮食局柳沟粮站站长、支部书记；2012年4月至今，任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何国全，男，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剑阁县剑门区林业站办事员；1997年10月至2003年7月，先后就职于剑阁县林业局林政资源股、造林股、林权纠纷办；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剑阁县剑门关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任营销科科长、人力资源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派驻剑门镇桂花村任第一书记；2016年9月，剑门关景区管理

局同意解除与其签署的聘用合同；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蒙子界，男，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1986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86年1月至1986年12月，待业；1986年12月至1997年4月，任剑阁县二轻系统五金厂职员；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剑阁县高池乡林业站站长；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国营剑门关林场副场长；200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梁述敬，男，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9年2月至2001年5月，任剑阁县交警大队办事员；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任剑阁县林业局城北林业站办事员；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剑阁县林业局姚家乡林业站站长；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剑阁县林业局职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剑阁县木马镇华丰村副书记；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广元市林业局职员；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剑阁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剑阁县剑门风景名胜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同时任剑门关景区管理局副局长；2016年9月份，县政府免去其剑门关景区管理局、剑阁县风景名胜管理局相关职务，并批准其到景区公司任职；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卜元虎，男，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剑阁县元山宝田村任村主任助理；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县政府办公室秘书；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教于剑阁县木马镇木马小学；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剑阁经济开发区剑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2016年9月，

任县政府办公室秘书股工作秘书股股长；2016年9月，县政府同意解除其与县政府的聘用合同；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黄文谱，男，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剑阁县元山区粮站财务会计；1998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剑阁县元山区粮站财务主办会计；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剑阁县开封区粮站财务主办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四川省剑门关天赐温泉酒店会计；2012年7月至今，任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梁皓雯，女，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四川电信成都有限公司营业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绵阳左岸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设计；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剑阁电信有限公司营业员；2012年9月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梁述敬，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何洋海，男，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剑阁县田家乡农经站站长兼出纳；1994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国营剑阁武连良种场会计；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剑阁县碗泉乡农经站会计；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剑阁县开封农村合作基金会会计；1999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剑阁县开封镇农经站会计；2003年4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剑阁县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副股长、股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剑阁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辞去公职；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何国全，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295.80	10,811.16	71,908.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19.47	9,684.37	28,34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19.47	9,684.37	28,342.51
每股净资产（元）	2.00	1.94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1.94	1.42
资产负债率	2.68%	10.42%	60.59%
流动比率（倍）	11.94	3.11	0.71
速动比率（倍）	11.83	3.09	0.7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7.27	1,726.22	997.52
净利润（万元）	335.09	392.94	24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09	392.94	24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09	386.94	24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09	386.94	242.90
毛利率	52.21%	55.88%	55.37%
净资产收益率	3.40%	1.65%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0%	1.63%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1
存货周转率	29.31	70.19	58.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6.38	6,213.57	36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1.24	0.02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	单兴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磊、赵静、沈畅、范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签字律师	闫晓旭、施伟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金云、凡章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B8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松青、黄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剑门关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索道观光、观光车、游客体验、景区讲解等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服务依托的剑门关景区主要情况介绍

公司依托所处自然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的综合旅游服务。公司开发的景区主要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广元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区。



广元市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区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北部，总规划面积 84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6 平方公里，由剑门关、翠云廊两个紧邻景区组成，是四川大九寨环线的组成环节和蜀道三国文化旅游线路的构成部分，集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战争文化、红色文化于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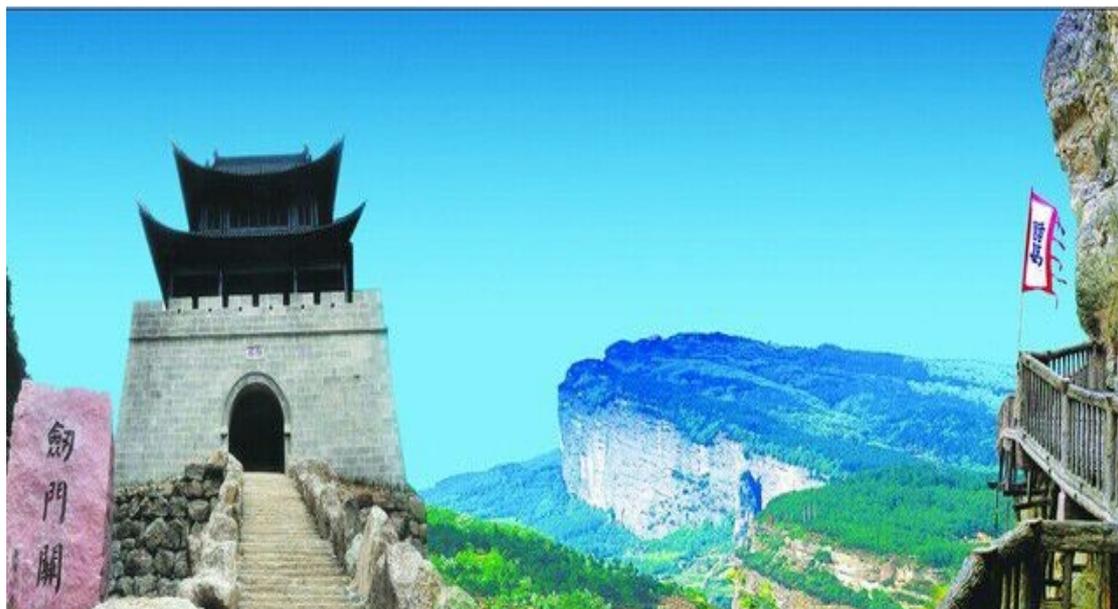
广元市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区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全国红色经典旅游景区、四川省地质公园，并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国家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



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区有观赏景点（区）300 余个，主要景点有剑门关、剑阁道、七十二峰、小剑山、姜公祠、姜维墓、邓艾墓、钟会故垒、金牛道、后关门、石笋峰、梁山寺、雷霆峡、翠屏峰、仙峰观、古剑溪桥、志公寺等。



剑门关属砾岩丹霞地貌，相关景点呈现城墙式砾岩断崖丹霞景观，东西绵延两百余里，在大剑山中断处形成了垂直高度近300米、底部最窄处仅50米的天然隘口，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是古代出秦入蜀的必经之地。



翠云廊古称剑州路柏，主要分布在以剑阁老城为中心的北至广元昭化、西至梓潼、南至阆中三线约三百余里的古驿道上，现存古柏8000余株，是蜀道亮丽的风景线。





2、公司的主要服务类别

（1）索道业务

公司在剑门关景区拥有两条客运索道。其中，游客中心至仙女廊设置了1条客运索道，全长1045米（一号索道）；为方便游客观赏高山气象景观，另修建了1条观景索道直达海拔1200米的观景平台（二号索道）。

一号索道：2010年4月投入使用，为单线循环式脱挂抱索器客运索道，共有25个吊厢，最高速度达5米/秒，从游客中心至仙女廊需约6-10分钟。

二号索道：2014年9月投入使用，为45+1人往复式吊厢索道，共2个吊厢，最高速度5米/秒，为游客进出景区提供了较大便利。

（2）观光车业务

观光车道（绝壁廊—仙女廊）全长2.5公里，时速20km/h, 单线运输时间8分钟。

（3）游客体验类业务

游客体验类业务主要有滑索和玻璃观景平台。剑门关景区滑索于2010年4月建成运行，滑索全长158米，高差180米，运行速度最快8m/s。玻璃观景平台位于景区高处，悬空跨度25米，距崖底高约150米，平台面层采用透明特种钢化玻璃铺面，能够带给游客较为刺激的体验。

（4）景区讲解业务

公司设讲解部，其中讲解人员15人，均持证上岗，讲解人员提供剑门关、

翠云廊景区的讲解服务工作。

（三）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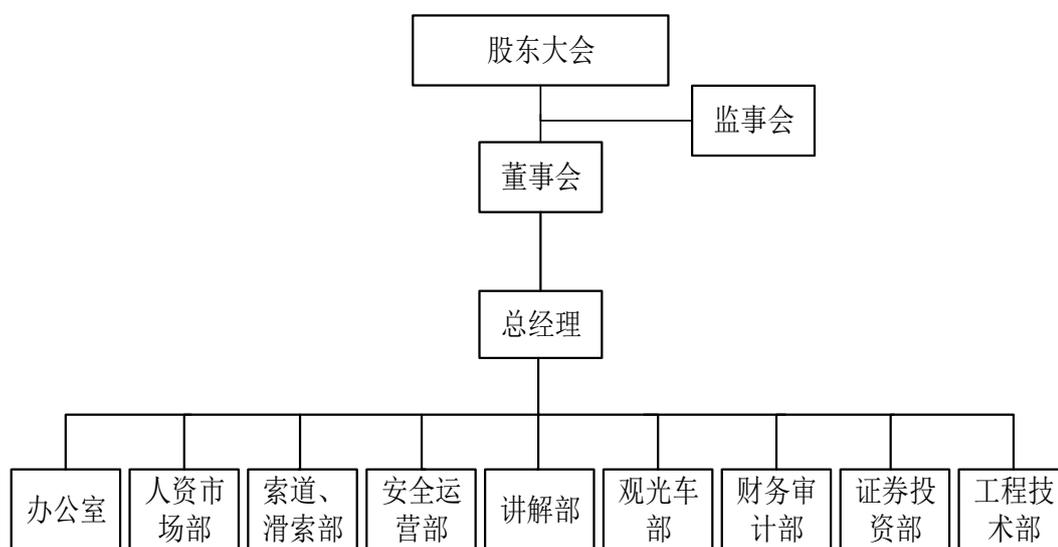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四）主要消费人群

公司主要经营景区内索道观光、观光车、游客体验、景区讲解等业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对象均为景区游客。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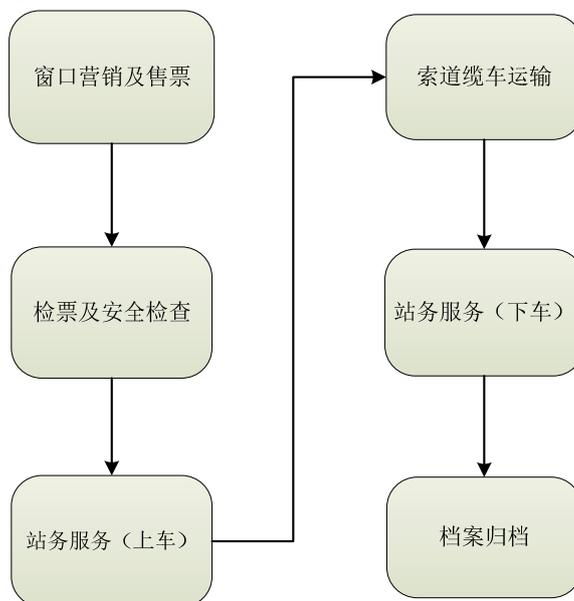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各项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人资市场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及市场营销推广工作
索道、滑索部	负责索道、滑索等的运营工作
安全运营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等工作
讲解部	负责讲解服务、旅游咨询等工作
观光车部	负责观光车运营工作
财务审计部	负责财务、审计等工作
证券投资部	负责信息披露、推动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工作
工程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采购等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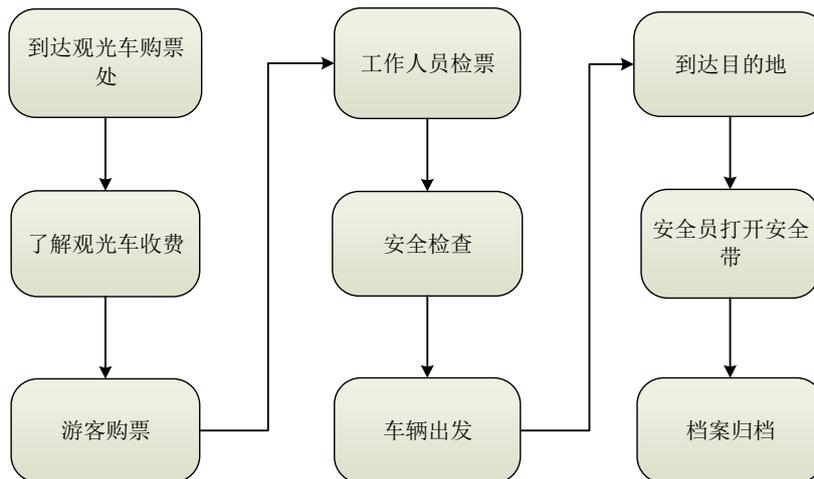
1、索道业务

游客购买索道票，通过检票及安全检查后上索道，运送到目的地后下索道，完成后对档案进行归档。具体流程图如下：



2、观光车业务

游客到达指定地点购票后上车，到达目的地后下车，完成后对档案归档。观光车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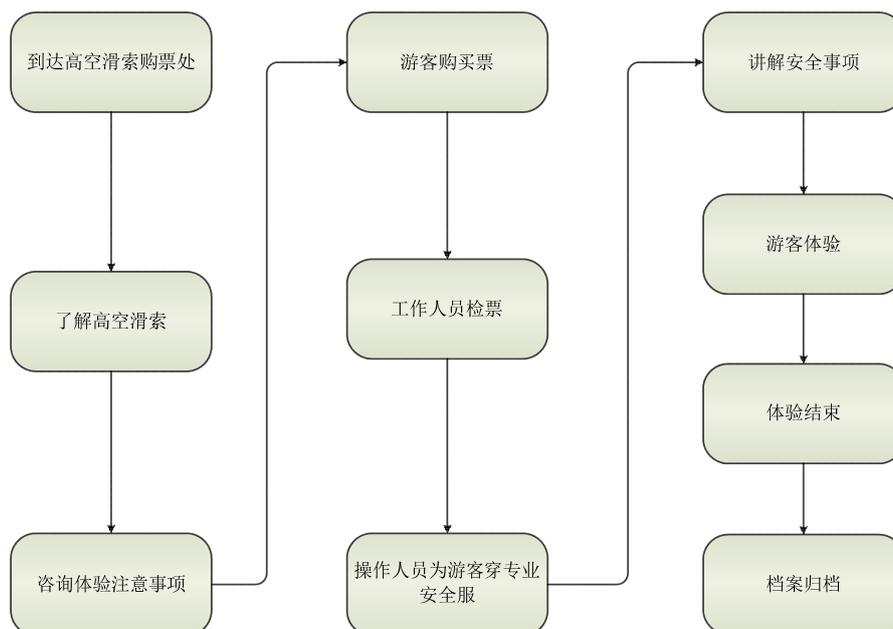


3、游客体验类业务

公司游客体验类业务主要为高空滑索业务和玻璃观景平台业务，目前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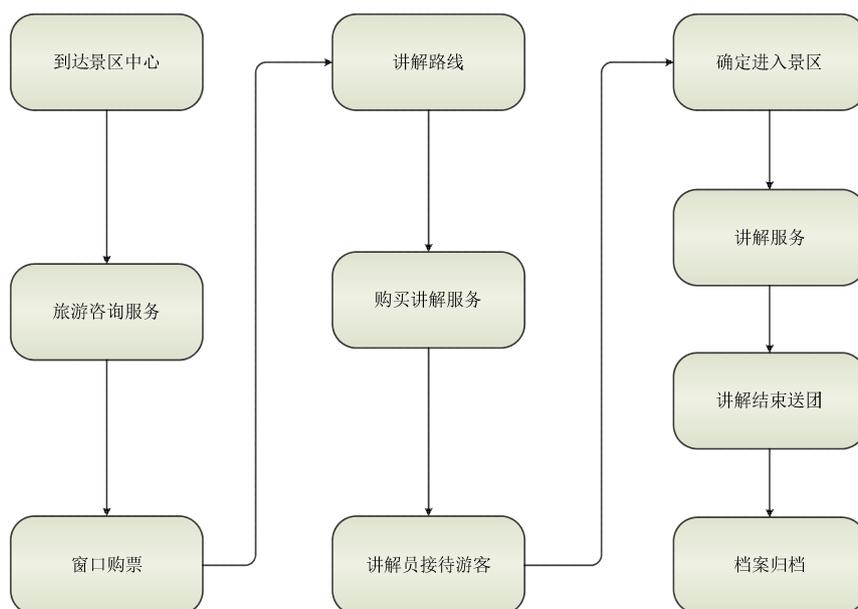
观景平台未对游客收费。

高空滑索业务具体流程为游客到达滑索站，在了解滑索体验项目收费、注意事项后，进行购票、检票，工作人员为游客穿戴专业设备，并讲解注意事项。此后，由工作人员引导游客到达滑索上站点体验，待游客到达滑索下站点后，工作人员协助游客脱掉专业设备，游客完成此次体验之旅。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工作人员对档案进行归档。具体流程如下：



4、景区讲解业务

游客到达景区的游客接待中心后，前往旅游咨询服务台了解景区的游览事宜及相关路线，业务人员根据游客需求，为其规划合理的游览线路，游客确定游览线路之后，讲解部派遣讲解员随游客一同前往售票窗口缴纳游客所选定的讲解路线的服务费，然后讲解员带游客进入景区并进行讲解服务，出景区即讲解结束，完成后对档案进行归档。讲解部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作为集中向游客提供游览、休闲、娱乐等项目于一体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公司目前所开发的旅游资源为剑门关景区，通过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高空滑索、讲解等服务获得收益。

（一）销售模式

公司在剑门关景区项目主要包括索道、观光车、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讲解业务。

索道、观光车、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讲解业务均采用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除玻璃观景平台目前免费向游客开放之外，游客需购票并凭票体验索道、观光车、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讲解等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无生产制造环节，但根据经营需要，会采购一些运输专用设备、日用品、零部件等，由公司工程技术部和办公室统一对外采购。一般情况下，首先由各业务部门在月末、季末或年末编制物资采购需求并上报，将所需物资的数量、品种、性能等信息列明，然后再将需求提交主管领导审核；领导批准后，采购人员组织实施采购。

（三）运营模式

公司与剑门关景区管理局签订了《特许经营许可协议》，拥有对剑门关景区的索道、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观光车、讲解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剑门关景区主要以度假、养生、观光的旅游概念吸引游客，公司为游客提供索道运输、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观光车游览、讲解等服务，获得收入。同时，公司还在不断探索新的项目，增加游客消费项目，以增加公司收入。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旅游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通过对独特的旅游资源开发、有效的市场开拓，为游客提供人性化、标准化的综合旅游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中暂时无研发、制造需求，故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制造型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

公司在景区内运营的索道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国家索道协会颁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证书》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资质证书,服务质量能够得到保障。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剑国用 2016 第 00173 号	有限公司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索道上站房	613.00	出让	2055.11.24	无
2	剑国用 2016 第 00178 号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索道下站房	810.40	出让		
3	剑国用 2016 第 00174 号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往复式索道上站房	408.00	出让		
4	剑国用 2016 第 00175 号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往复式索道下站房	464.00	出让		
5	剑国用 2016 第 00176 号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高空滑索	122.90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剑国用 2016 第 00177 号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玻璃观景平台	174.00	出让		

注：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过程中，按照分类设库、设置条件、发布公告、自愿报名、资质审查、公开承诺、比选入库、压证施工、分类监理等程序建立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涉及到需政府采购的直接由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不进行建设建造，不作为相关建筑的建设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有索道、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观光车、讲解，前述项目涉及建设的有索道（一索、二索）、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	选址意见书	立项批复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特种设备登记证
1	一索	选字第 5108232 0100715 0001 号	剑发改发 [2009]374 号	剑国用 2016 第 00173 号 剑国用 2016 第 00178 号	地字第 5108232 0100720 0001 号	建字第 510823201 007200001 号	剑建施【2010】144 号	索 91 川 H0001 -13
2	二索	选字第 5108232 0100715 0001 号	剑发改发 [2013]231 号	剑国用 2016 第 00174 号 剑国用 2016 第 00175 号	地字第 5108232 0130916 0001 号	建字第 510823201 309180001 号	编号 5108232 0160018 0101 号	索 2015 川 H0001 -01
3	玻璃观景平台	选字第 5108232 0130930 0001 号	剑发改发 [2013]286 号	剑国用 2016 第 00177 号	地字第 5108232 0130930 0001 号	建字第 510232013 09300001 号	编号 5108232 0131013 0101 号	-
4	高空滑索	选字第 5108232 0091016 0001 号	《关于剑门关天梯峡高空滑索项目立项的批复》	剑国用 2016 第 00176 号	5108232 0091019 0001 号	建字第 510823200 910190001 号	(300 平方米以下可以不办)	YL 川 H2010 1015-01

施工单位建设施工等方面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资质	资质证号
1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剑门关景区往复式索道站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113072457、 D213037012、 D313090237
2	四川平信电力有限公司	梁山寺上索道站电力工程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51454343
3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剑门关景区梁山寺下索道站电力工程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151022445、 D351608907
4	陕西秦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剑门关玻璃观景平台项目工程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61031443

施工单位均具有建设施工等方面的资质，项目建设阶段未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也未受到相关处罚。

注：公司玻璃观景平台、滑索等项目建设时未完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方案批复等报批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剑阁县住建局颁发的相关权属证书。

2017年1月3日，剑阁县住建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景区规划、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6项房产，并已取得了该6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剑阁房权证剑门字第5108230013611号	有限公司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一号索道上站房）	580.61	剑国用2016第00173号	原始取得	无
2	剑阁房权证剑		剑阁县剑门关景	765.71	剑国用201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门字第 5108230013608 号		区（一号索道下站 房）		第 00178 号		
3	剑阁房权证剑 门字第 5108230013604 号		剑阁县剑门关景 区（二号索道上站 房）	435.87	剑国用 2016 第 00174 号		
4	剑阁房权证剑 门字第 5108230013606 号		剑阁县剑门关景 区（二号索道下站 房）	865.80	剑国用 2016 第 00175 号		
5	剑阁房权证剑 门字第 5108230013605 号		剑阁县剑门关景 区（发电机房 2）	31.29	剑国用 2016 第 00173 号		
6	剑阁房权证剑 门字第 5108230013607 号		剑阁县剑门关景 区（发电机房 1）	26.91	剑国用 2016 第 00178 号		

3、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2辆观光车，该等车辆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

5、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人员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安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出具机构	出具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客运索道）	AQB II (SD)20150056	中国索道协会	2015.11	2018.11
2	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证书(4S 等级)	AQB4S(SD)20150055	中国索道协会	2015.11	2018.11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使用证编号	注册/设备代码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一号索道）	索 91 川 H0001-13	91205108232013080001	四川省广元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8.06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二号索道）	索 2015 川 H0001-01	91205180002015090001		2015.09.29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滑索）	YL 川 H20101015-01	6E405108232010100001		2010.10.15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1号观光车）	川 H-A0261	52105180002014070001		2014.06.13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2号观光车）	川 H-A0260	52105180002014070002		2014.06.22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3号观光车）	川 H-A0259	52105180002014070003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4号观光车）	川 H-A0258	52105180002014070004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5号观光车）	川 H-A0257	52105180002014070005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6号观光车）	川 H-A0256	52105180002014070006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7号观光车）	川 H-A0255	52105180002014070007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姜维号观光车）	川 HA0269	52105180002014050001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绝壁号观光车）	川 HA0272	52105180002014050004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孔明号观光车）	川 HA0273	52105180002014050005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石笋号观光车）	川 HA0271	52105180002014050003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仙女号观光车）	川 HA0270	52105180002014050002		

3、索道、高空滑索、玻璃观景平台安全检验合格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设备（注册）代码	发证机构	下次检验期
1	安全检验合格证（一号索道）	91205108232013080001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2017.09
2	安全检验合格证（二号索道）	91205180002015090001		
3	安全检验合格证（高空滑索）	6E405108232010100001	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7.06.23
4	安全检验合格证（高空滑索）	6E405108232010100002		
5	《检验报告》	QZ2015E09N17019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6	《夹层玻璃光学性能检测报告》	WIN/R3/2016-00725	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

4、观光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序号	观光车检测报告注册代码	车辆牌号	检验日期
1	52105180002014070001	川 HA0261	2016年7月22日
2	52105180002014070006	川 HA0256	
3	52105180002014070007	川 HA0255	
4	52105180002014050003	川 HA0271	
5	52105180002014070003	川 HA0259	
6	52105180002014050004	川 HA0272	
7	52105180002014070002	川 HA0270	
8	52105180002014050001	川 HA0269	
9	52105180002014070005	川 HA0257	
10	52105180002014070002	川 HA0260	
11	52105180002014050005	川 HA0273	
12	52105180002014070004	川 HA0258	

5、人员资质

公司共有9名从事索道、滑索、观光车项目安全管理、检测及维修的人员，均已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公司共有15名从事旅游讲解服务的人员，均已取得广元市旅游局颁发的《讲解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前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许可工作事项
----	----	-----	--------

1	王安洲	I III10140046	A6（客运索道安全管理） S2（客运索道维修）
2	刘泓江	I II 11320430	S2（客运索道维修）
3	钟寄诚	I II 11320431	S2（客运索道维修）
		I III30316594	A6（客运索道安全管理）
4	李昊	I II 11320457	S2（客运索道维修）
5	杨沂龙	IV35124725	S2（往复式客运索道电气）
			S2（客运缆车电气）
6	王宇	IV35124722	S2（往复式客运索道机械）
7	沈静	IV35124726	S2（往复式客运索道电气）
		I VI10315854	S2（客运缆车电气）
		I VI10315855	A7（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Y3（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8	梁旭生	IV30634584	S2（往复式客运索道电气）
9	梁开煜	I VI10315863	A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N4（内燃机观光车司机）

注：报告期内，公司观光车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出于降低经营成本的考虑，公司将观光车业务承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经营。公司有一名员工取得观光车相应资质，但并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观光车业务的运营。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逐步拓展观光车业务，开展人员资质培训，保持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具有讲解证及导游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讲解证编号	导游证编号
1	王娟	川 H-0122	-
2	蒲芸	川 H-0190	-
3	龙林	川 H-0192	-
4	唐榕	川 H-0188	-
5	王燕	川 H-0179	-
6	郝建梅	川 H-0266	-
7	母晓沁	川 H-0269	-
8	刘圆圆	川 H-0222	-
9	魏敏	川 H-0265	-
10	杜杨	川 H-0191	-
11	王桂鸿	川 H-0215	-
12	左春梅	川 H-0224	-

序号	姓名	讲解证编号	导游证编号
13	何晓敏	川 H-0221	-
14	范丽涓	川 H-0214	-
15	蒲元彬	-	D-5108-000114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在景区内经营索道、观光车等业务，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与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签订了《特许经营许可协议》，公司取得了剑门关景区内索道、滑索、观光车、玻璃观景平台、讲解服务及翠云廊景区讲解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20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该协议项下的许可经营为独占性许可经营，除公司外，授权方不可再授权第三人在四川省剑门关景区及翠云廊景区内从事上述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向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支付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金额为上述特许经营项目合计营业收入的5%，营业收入以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为准，该费用由公司在每年的经营收入经审计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2017年1月10日，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出具《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事项的说明》，确认待该特许经营协议到期后，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将继续与公司签订包含但不限于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协议。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景区管理局本着公平竞争原则，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于以下原因，将上述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

1、一索和滑索为2008年汶川地震后建设，2012年增资时作为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公司经营该项目是基于特定的历史背景；

2、二索、玻璃观景平台、观光车等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县政府、景区管

理局在争创5A景区时统一修建、引进的，并由公司支付有关费用。公司作为已经在景区内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的唯一单位，配合了政府部门有关工作；

3、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标准由景区管理局参考上市公司相关收费标准和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确定。考虑到公司作为国有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2017年1月4日，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出具《关于景区特许经营项目等说明》，确认“我局与公司通过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将经营权授予公司，并约定公司每年按照营业收入5%缴纳管理费用。该费用由我局向主管部门确认”。

（五）公司获得的域名

序号	获取时间	证书名称	通用网址
1	2014年3月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zgjmg.cn
2	2014年3月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剑门关.com
3	2014年3月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剑门蜀道.中国
4	2014年3月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剑门蜀道.cn
5	2014年3月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剑门关.中国

（六）公司获得的通用网址

序号	获取时间	证书名称	通用网址	有效期
1	2012年10月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剑门关	201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7日
2	2012年10月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剑门蜀道	
3	2014年4月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中国剑门关	201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4	2014年4月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剑门蜀道	

（七）公司所在景区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获取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1	1982年	《剑门蜀道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	1992年9月	《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3	2009年9月	《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2009年12月	《四川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四川省文化厅
5	2010年4月	《中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国际休闲产业协会、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
6	2012年4月	《中国最佳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	中国营销协会、中国旅游热线、中国县域经济协会

序号	获取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7	2012年3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8	2014年12月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9	2014年	四川服务名牌称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	2015年7月	《国家5A级旅游景区》	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八）公司的安全与环保情况和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对重污染行业的认定和核查范围，公司所处旅游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10月1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明确“2015年1月1日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为已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的，但因产业政策及规划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条件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可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防止超标排污或引发环境风险。”

2016年4月26日，广元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广环办[2016]123号），指出“……对拟实施环保备案的项目，由各县区环保局梳理汇总后报属地政府统筹评估后确定……县区环保局、经开区环保分局组织排污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进行专家审查和评估……由区（县）政府备案，并将备案情况报告市政府，抄送市环保局。”

根据广元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上述通知，剑阁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本区域内的环保备案项目的审查，并由县政府进行备案。

2016年6月30日，剑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全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规范的通知》（剑环发[2016]42号），在该文件后附的《剑阁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及整改落实完成进度安排表》中，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剑门关景区一号索道、剑门关景区二号索道、剑门关景区观景平台、剑门关景区滑索等四个项目被指出存在未批先建问题，需纳入备案管理。

2016年9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剑门关索道恢复重建工程（一号索道项目）、新建往复式索道（索道延伸工程）（二号索道项目）、剑门关悬空玻璃观景平台及栈道建设项目、剑门关天梯峡高空滑索项目分别出具了《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确认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后可以备案。

201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向县环保局提交《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剑门关景区天梯峡高空滑索等四个项目纳入环保备案管理的报告》。

2016年10月14日，剑阁县环境保护局向县政府上报《剑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将剑门关天梯峡高空滑索等四个项目纳入环保备案管理的请示》，明确上述四个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均已严格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生态环境已得到有效恢复，经现场验收，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符合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条件，特请求将四个项目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2016年10月15日，县政府出具《关于剑门关天梯峡高空滑索等4个项目纳入环保备案管理的批复》（剑府函[2016]108号），将四个项目纳入临时环境保护备案管理。公司索道、玻璃观景平台、滑索等四个项目于2014年10月之前建成投运，其各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且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川办发[2015]90号、广环办〔2016〕123号文实施环保备案管理的要求。

根据广元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广环办[2016]123号），剑阁县环境保护局及县政府为本区域内环保备案项目的有权主管部门，公司上述四个项目的环保备案管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17年1月4日，剑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无

生产环节，经营中污染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游客游览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及垃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安全运营情况

公司对业务经营相关索道、车辆等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由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签订了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设立专门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各旅游设备均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分别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及维护保养制度，明确了各责任区域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制定设备维护检查计划，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方案，落实应急预案通知并不定期组织演练等。

各旅游设备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日检、周检、月检、半年检、年检制度，运行记录、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由检查人员、部门负责人员亲笔签名确认，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巡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不定期抽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年检和定期全面检查等。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修理费	37.74	29.17	28.05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召开全公司安全例会，各业务部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在重大节假日前进行专项安全大检查。公司设有安全运营部，并制定了《安全运营管理制度》、《黄金周安全应急预案》等文件。公司设立专门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落实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健全了检查监督机制。景区针对重大安全事故制定了详细的处置措施，如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在景区管理部门的统一指导下，成立指挥部、突发事件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安全警戒组、救护组和后勤保障组；发

布应急救援、处置指令；组织指挥实施紧急救援行动；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组及相关部门发出救援请求；负责抢险施救，现场保护和事件善后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开展事件调查，认真调查取证，写出书面材料上报。

公司在景区内运营的索道取得了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国家索道协会颁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证书》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资质，具体资质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在剑门关景区内经营的索道、高空滑索、观光车、讲解等业务均已取得特许经营许可，所使用设备均经检验合格，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017年1月3日，剑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特种设备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操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主要通过对剑门关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观光车等旅游服务，不存在强制适用的质量标准。

2017年1月3日，剑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特种设备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操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建筑物、专用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	3,077.32	255.92	2,821.40
其他建筑物	2,204.14	285.13	1,919.01
索道缆车	2,983.71	960.66	2,023.05

运输工具	88.20	34.23	53.97
电子设备	47.01	20.11	26.90
其他	80.19	43.92	36.27
合计	8,480.57	1,599.97	6,880.60

（十）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计74人，人员及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	8.11%
运营人员	33	44.59%
销售人员	3	4.05%
财务人员	4	5.41%
其他人员	28	37.84%
合计	74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9岁及以下	47	63.51%
30-39岁	18	24.32%
40-49岁	8	10.81%
50岁及以上	1	1.35%
合计	74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4	18.92%
大专	51	68.92%
高中及以下	9	12.16%
合计	74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为58名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剑阁县部分单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实行一年一缴纳，何黎明等8人由原单位缴至

2016年12月；另有8人为2016年12月下旬到岗。公司将在2017年1月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核心业务人员简历

(1) 王安洲：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文凭。1993年在剑阁县林业局下属单位剑门关索道从事索道基础建设施工工作；1994年1月至2008年在剑门关索道先后从事索道电器控制操作及维修，机械设备操作及维修工作，期间担任机电科副科长、科长，索道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今在公司从事索道安全管理及索道维修工作。

(2) 梁旭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8月就职于四川省绵阳市江油窦圉山索道公司，任站务员，并协助索道机械维修工作；1995年1月加入绵阳市江油窦圉山索道公司索道机械维修工程部，参与索道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2002年3月参加四川省索道协会举办的固定式索道机械技术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索道机械维修资格证书；2006年任绵阳市江油窦圉山索道公司安全员，负责索道的安全运营工作、机械维修工作；2007年11月，参加了北京索道协会举办的索道机械维修技术班学习，并取得了索道机械维修操作资格证书；2008年任绵阳市江油窦圉山索道公司副经理，负责索道安全管理等工作；2013年任绵阳市江油窦圉山索道公司经理，全面负责索道的一切安全管理工作。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索道维修技术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索道运输	1,241.18	90.78%	1,434.01	83.07%	758.10	76.00%
导游讲解	30.15	2.21%	58.40	3.38%	60.87	6.10%
游客体验类	88.44	6.47%	221.80	12.85%	174.90	17.53%
观光车运输	7.50	0.55%	12.01	0.70%	3.65	0.37%
营业总收入	1,367.27	100.00%	1,726.22	100.00%	997.52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来剑门关景区旅游的国内外游客。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主要提供服务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1-9月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运输	91.28	6.68%
	西安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运输	70.35	5.15%
	甘肃蓝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运输	38.37	2.81%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索道运输	24.27	1.77%
	广元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分社	索道运输	15.80	1.16%
合计			240.07	17.56%
2015年 度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运输	81.20	4.70%
	西安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运输	62.00	3.59%
	甘肃蓝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运输	38.60	2.24%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索道运输	16.80	0.97%
	广元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分社	索道运输	15.20	0.88%
合计			213.80	12.39%
2014年 度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运输	20.22	2.03%
	西安华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运输	14.26	1.43%
	甘肃蓝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运输	13.36	1.34%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主要提供服务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索道运输	8.81	0.88%
	广元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分社 广元康辉旅行社剑阁分社	索道运输	4.64	0.46%
合计			61.29	6.14%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企业经营设备和消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6年 1-9月	1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4.03	26.27%
	2	四川恒远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70	16.29%
	3	南京华颖减摩材料应用中心	6.80	12.73%
	4	吴子明	6.11	11.44%
	5	四川绵阳高新区雷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	8.80%
	合计			40.34
2015年	1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元市分公司	22.59	29.38%
	2	四川通阳工艺品有限公司	13.80	17.95%
	3	剑阁县全友家私商场	12.49	16.24%
	4	广元市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9.61	12.50%
	5	剑阁县奇正电脑科技部	2.70	3.51%
	合计			61.19
2014年	1	河北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	10.78%
	2	陕西秦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0.00	6.83%
	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928.20	5.82%
	4	四川省顶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51%
	5	四川博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80.40	2.39%
	合计			4,518.60

注：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进行了重组剥离，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剥离后相关业务进行披露。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收入来源均为现场向游客进行售票后提供相关服务，并最终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相关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达不到 120 万元但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状态
1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剑门关大剑山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设备安装	145.60	2013.07.27	履行完毕
2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剑门关大剑山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	782.60	2013.07.27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法律瑕疵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均在计入固定资产后，逐年摊销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与计入成本金额匹配。

3、与公司资产形成有关委托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形成有关的合同，且累计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委托建设合同定位为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剑门关景区往复式索道站工程	二号索道	2,763.42	2013.09.13	履行完毕
2	四川平信电力有限公司	梁山寺上索道站电力工程	二号索道	203.06	2013.09.24	正在履行
3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剑门关景区梁山寺下索道站电力工程	二号索道	150.62	2013.09.24	履行完毕
4	陕西秦万里	剑门关玻璃观景	玻璃观景平	1,762.76	2013.0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台项目工程承包	台			

注：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合同参照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程序，履行了发布公告、自愿报名、资质审查、公开承诺、比选入库等程序，并抽签选取了工程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未进行招标存在被招投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重大建设合同未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存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及被招投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剑阁县发改局作为招投标管理部门已出具说明，其不会对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可能存在的招投标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除序号 2 所列合同外，其他合同的施工价款已支付，合同已履行完毕。所有经营性资产均已经交付使用。

虽然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合同的签署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合同大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合同双方未发生纠纷，公司合法取得相关设备及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合同无效产生的法律后果对上述合同已无实际影响。

4、特许经营合同

公司与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签订了《特许经营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取得了在剑门关景区内开展索道、滑索、观光车、玻璃观景平台、讲解服务及翠云廊景区讲解服务等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项下的许可经营为独占性许可经营，除公司外，授权方不可再授权第三人在四川省剑门关景区及翠云廊景区内从事上述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向授权方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支付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金额为上述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合计营业收入的 5%，营业收入以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为准。该费用由公司在每年的经营收入经审计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5、租赁合同

公司与剑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剑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位于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 22 号剑门关大厦 16 楼，建筑面积约 530.97 平方米的房屋及空调等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公司，供公司营业、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租金为 95,574 元/年。

6、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6,800	2014.08.18-2028.08.17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0	2014.08.29-2028.08.28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00	2014.09.05-2028.09.04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600	2014.09.10-2028.09.09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900	2014.09.23-2028.09.22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000	2014.11.20-2028.11.19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00	2015.02.09-2029.02.08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000	2015.03.12-2029.03.11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000	2015.06.10-2029.06.09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600	2015.09.17-2029.09.16	已由发展投资公司承接
11	中国工商银行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	20,000	2013.03.1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广元分行	借款合同		2019.02.18	

注：2017年1月10日，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说明》，说明2015年9月有限公司减资时上表中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已经由投资公司承接，并得到银行方面授权，同意借款主体由公司转为投资公司。该部分款项已由投资公司偿还完毕。

7、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有限公司	最高额权利质押-收费权	60,000	2014.08.18-2028.08.17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最高额质押-收费权	20,000	2012.09.26-2018.08.24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借款已经归还，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剑门关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包括索道观光、观光车等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中的子类“7272 旅游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酒店、餐馆与休闲（行业代码：131210）”中的“消闲设施（行业代码：13121011）”。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的监管体制为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业内主管部门如下：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直属的主管旅游工作的机构，其职能主要有：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指导驻外旅游机构；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事务；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等。国家旅游局的下级行政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市（州）一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各级负责当地旅游管理工作具体事务。

中国旅游协会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中国旅游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领导，受民政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能有：对旅游发展、管理体制、市场动态等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宣传政府政策等；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市场秩序等。在中国旅游协会指导下，有四个相对独立开展工作的专业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分别对旅行社、饭店、旅游车船、景区进行管理规范。

经国务院核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主要经营项目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将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归入建设、林业、文物、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归口管理。其中：建设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区（点）；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分工，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旅游客运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订部门规章及制订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订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所辖范围内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订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所辖范围内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

2、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适用于我国旅游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1.1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3.6.1
4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2006.12.1
5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0.8.1
6	《四川省旅游条例》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2.7.1
7	《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	建设部	1994.1.1
8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10.1

（2）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	国务院	2007年3月19日	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的若干意见》			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and 信用担保机构对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中小服务企业开展业务。
2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12月1日	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
3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旅游局	2011年12月26日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规划指标：2015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2.5万亿元，年均增长10%；国内旅游人数达到33亿人次，年均增长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提高到4.5%；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的比例达到10%。
4	《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旅游局	2016年12月7日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67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2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7万亿元。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2%，对餐饮、住宿、民航、铁路客运业的综合贡献率达到85%以上，年均新增旅游就业人数100万人以上。
5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日	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6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	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一系列政策建议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旅游产业概念及特征

旅游产业是以旅游资源和旅游基础设施为平台，以旅游者为服务对象，以旅游者的需求为中心，在旅游者旅游过程中为其提供商品和服务，满足其物质和精神需求的一项综合性产业。旅游产业具有如下特征：

首先，综合性。旅游业是集食、住、行、游、购、娱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其综合性是由旅游活动的综合性所决定的。

其次，服务性。旅游业为旅游者提供的劳务是一种可以用于交换的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同一般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而生产这种特殊商品的过程就是服务。

第三，带动性。旅游业能带动其他直接或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产业的发展。

第四，跨区域性。现代旅游业是一种跨地区、跨国界的人际交往活动，旅游景区和旅游者之间的区域性差异，使得旅游景区的区域性和差异化特征能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第五，季节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旅游产业的季节性同该国或地区的旅游活动密切相关，但是，游览人文旅游资源一般不受季节的限制。

2、国内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1）国内旅游产业发展概况

我国旅游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加强。新中国成立前，我国旅游业较为落后。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前的 30 年间，我国旅游业主要局限在为外交和民间往来活动服务的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仍然较为滞后。1978 年至 1985 年间，我国旅游行业逐渐发展，由政治接待型向经济事业型转变。进入 90 年代后，国内游和出境游逐渐兴起，观光游发展较为迅速，休闲度假游逐步发展；旅游行业的管理体制向完善产业体系、管理手段多样化发展；旅游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产业定位日趋明显。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持续增长，旅游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根据国家旅游局网站统计，从 1985 年到 2014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次由 2.4 亿人次增长到 36.3 亿人次，增长超 15 倍，旅游出游率由 23% 增长到 265%，增

长近 12 倍；2014 年，旅游业间接带动一、二、三产业增加值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近十年，国内游客人数、人均花费和旅游总花费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5》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旅游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日趋重要。国家旅游局局长在 2015 年中国旅游产业促进座谈会上提到，目前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很大，投资、进出口、财政收入增幅回落势头仍在持续，但是，旅游业却保持增长。在巨大的消费市场推动下、有利的宏观政策引领下、良好的发展环境支撑下，旅游产业成为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2）广元市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广元毗邻川、陕、甘三省交汇处，临近西南、西北旅游线路，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具体如下：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 2 处(剑门关风景区剑门蜀道、白龙湖风景区)；自然保护区 2 处(唐家河自然保护区、米仓山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 2 处(剑门关森林公园、天台山森林公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皇泽寺、千佛崖、觉苑寺)；省级资源 18 处。

广元市是四川省旅游资源较为密集的地区之一，旅游资源种类齐全，有以先秦栈道为代表的古驿道文化资源；以剑门蜀道为代表的自然景区；以唐家河为代表的动植物资源；以川北温泉为代表的温泉资源；以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代表的森林资源；以白龙湖为代表的水资源；以昭化古城为代表的人文资源；

以曾家山为代表的喀斯特地质地貌溶洞资源；以皇泽寺为代表的文物资源；以红军渡为代表的红色旅游资源；以明月峡为代表的峡谷资源等。

最近两年剑阁县游客接待人数等有关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旅游接待人数（万人次）	总收入（亿元）	占地区总值（%）	占第三产业（%）
2014年	453	39.46	42.00	2.70
2015年	552	50.7	56.30	3.30

报告期内剑门关景区游客量统计：

年份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景区游客量（万人）	56.08	66.34	53.38

3、旅游行业产业链

旅游业将食、住、行、游、购、娱结合在一起，形成闭环对游客资源进行开发。景区（包括自然、人文、人造景区）是旅游产业链的基础，而餐饮、住宿、交通、购物、娱乐等要素往往需要依托于景区资源，并且围绕其展开各项业务。

4、行业壁垒

（1）自然资源壁垒

自然垄断性是景区资源的属性之一，尤其是优质的自然景区资源更是具有独特性、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竞争者数量相对稳定，只有依托景区资源才能进入景区内旅游业。

（2）经营规模及管理经验壁垒

目前，旅游业的竞争已开始逐步走出单纯价格竞争的竞争格局，旅游企业的竞争将逐步过渡到以新兴经营模式、管理经验和旅游产品质量为竞争内容的非价格竞争。具有创新经营模式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旅游企业，凭借其较强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其核心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的获取能力，进而巩固、提升其市场竞争地位。但新兴经营模式的培植、管理经验的取得，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摸索和实践，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3）投资资金壁垒

旅游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产业。在旅游区开发阶段，旅游区基础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旅游区的宣传推广均需投入较大的资金，如果开发后期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则前期的开发和建设质量难以保证，而开发的深入程度及配套设施难以到位，将会严重影响旅游区发展的可持续性。一般景区从开始运营到实现收入通常要降低季节性对景区运营带来的消极影响，并通过持续的广告投入对景区进行推广宣传，在起始阶段通常会出现投资不足的现象。如果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做后盾，往往会产生景区开发及推广不充分，难以实现后继发展的风险。所以，较大的资金需求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三）市场规模及前景

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15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和2016年发展预测》，2015年，国内旅游人数40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3.42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5%和13.0%；入境旅游人数1.34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1,136.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1%和7.8%；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4.13万亿元，同比增长11%；全年全国旅游业对GDP的直接贡献为3.32万亿元，占GDP总量比重为4.88%；综合贡献为7.34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0.8%；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合计7,911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10.2%，其中直接就业2,798万人。2015年及“十二五”旅游业发展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15年			“十二五”	
	实际数	预计数	完成幅度	预计数	完成幅度
国内旅游人数	40亿人次	39.5亿人次	101%	33亿人次	121%
国内旅游收入	3.42万亿元	3.3万亿元	104%	2.1万亿元	163%
入境旅游人数	1.34亿人次	1.28亿人次	105%	1.32亿人次	102%
入境过夜人数	5.689万人次	-	-	5.680万人次	100%
国际旅游收入	1,136.5亿美元	580亿美元	-	580亿美元	-
出境旅游人数	1.17亿人次	1.2亿人次	98%	8,800万人次	133%
出境旅游花费	1,045亿美元	-	-	-	-
旅游总收入	4.13万亿元	3.66万亿元	113%	2.5万亿元	165%
旅游业增加值占比	4.88%	-	-	4.5%	108%
旅游直接就业	2.798万人	-	-	1,450万人	193%

根据《2015 年中国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和 2016 年发展预测》，2016 年我国旅游接待总量达 44.88 亿人次，同比增长 9.4%；旅游总收入达 4.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居民旅游总消费额将达到 5.5 万亿元。

旅游业现处于较快速增长阶段，并预期将长期快速发展。其原因主要如下：

一是宏观政策的推动。旅游是综合产业，关联度强、带动作用大，中央因势利导，把旅游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点领域，把提升旅游消费作为六大消费工程之一，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将旅游业由促进消费的单一支撑，向投资、消费的“双轮驱动”转变。同时，各级地方政府更加重视旅游业，采取了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旅游业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服务。

二是消费环境的改善。国家在公路、铁路、航空方面加大投入，使人们出行更加便利；金融方面的支持，使得社会资本、民营企业投入旅游业，进一步丰富了旅游产品，增加了旅游消费多样化选择；互联网时代到来，也助推了大众化旅游消费的发展。

三是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追求一种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旅游成为休闲度假的重要方式之一。

（四）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旅游行业的竞争主要在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两个细分领域展开。

我国国内旅游与出境旅游相比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成本优势，旅游业企业的竞争大部分来自于国内市场。

目前，我国 31 个省区市都对旅游业作出明确的战略定位，28 个省区市定位为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其中 13 个省区定位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全国各地不断涌现出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

由于我国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各旅游景区（点）都具有独特性且分布比较分散，各旅游景区（点）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

旅游客源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旅游景区（点）的性质与知名度、地理位置与交通便利情况、接待能力与水平及宣传与推广等。在众多景区中，景区级别越高往往对游客的吸引力越大，特别是我国最高级别的 5A 级景区，在各类景区

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7 年 1 月，国内共有 218 家旅游景点被评为了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其中四川有 11 个，广元市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区于 2015 年被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中显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00%。另外，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0%。因此，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为旅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支持

旅游业属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支持发展的产业，其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旅游客运索道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同时，由于客运索道在旅游景区的功能和地位，使其能得到当地景区管理部门、旅游管理部门的重视和支持。

（3）中国旅游产业具备成本优势、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旅游景区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和自然垄断性，开发景区以及景区索道具有一次性投资相对较大、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投资回报较高等特点。

旅游客运索道的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受旅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基本与旅游业发展同步。索道作为一种便捷的登山代步工具，同时具有观光功能，在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今天，游客选择搭乘索道游览景点成为一种消费趋势。而且，在到达旅游目的地交通成本一定的前提下，旅游者为了获得旅游的边际效应，在既定的时间里，愿意游览更多的景点，多数游客会选择乘坐索道。

2、不利因素

（1）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标准不断提高增加了生产成本

由于自然景观等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企业采取预防性措施，加强旅游资源保护和设施维护，从而提高了旅游基础设施、接待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成本。

（2）技术水平

我国客运索道行业起步晚，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尚不具备先进的大型客运索道设计和生产能力。目前我国不能够生产脱挂式抱索器索道，这类先大型索道设备和配件、备件需要从国外进口，因而增加了索道经营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大了索道投资的风险。国内索道设备生产厂家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制约了客运索道行业的发展。

（3）资源的有限性

尽管我国的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但成熟、优质的资源有限，并且适宜架设客运索道的旅游资源有限，因此索道旅游资源的有限性将影响客运索道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旅游业作为综合性产业，发展较快，且受到政策扶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投资。现已有自然景区类企业上市，如桂林旅游（000978）、丽江旅游（002033）、黄山旅游（600054）、九华旅游（603199）等，另有旅游企业陆续在新三板挂牌。随着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

2、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

3、突发事件的影响

旅游业是对安全因素较为敏感的产业，安全问题成为制约国际旅游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与一些国家和地区政局动荡、社会动乱、恐怖主义活动频发不同，我国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为旅游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地震、火灾、海啸、火山喷发、异常恶劣气候等都会改变游客的旅游线路，社会因素如国际周边政治环境变化、禽流感等也会对旅游业造成不利影响。

4、旅游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旅游基础设施需求之间的矛盾

我国旅游业存在季节性特征。在旅游旺季，尤其是国庆节和春节等旅游高峰期，游客激增导致酒店接待能力、铁路和民航运力较难满足人们的出行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旅游业的发展。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通常旅游景区的评级越高往往对游客的吸引力越大，特别是国家最高级别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在各类景区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剑门关景区于 2015 年 7 月被选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之一，由于作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运营时间较短，剑门关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低于四川省其他成熟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区位优势

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景区地处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北部，景区面积 134.6 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 84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6 平方公里。景区交通便捷，临近京昆高速公路、宝成铁路、兰海高速和兰渝铁路等交通线路，临近广元机场；广元嘉陵江港口基本建成，嘉陵江水路逐渐形成。公司所处区位是四川大九寨环线和蜀道三国文化精品旅游线路的构成部分，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

②景区品牌优势

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景区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全国红色经典旅游景区，四川省自然保护区，四川省地质公园，并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国家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景区品牌优势明显。

③景点资源优势

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景区有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砾岩丹霞地貌、悬空玻璃观景平台人造景观、温泉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具有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①规模较小，接待能力有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运营和接待能力有限，如果不进一步投资开发建设，难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

②融资渠道缺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有资金和少量财政补贴进行发展。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融资渠道相对缺乏，需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扩大自己的融资渠道，加速新项目的推进。

3、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以索道、滑索、观光车、讲解等经营性项目为主体，围绕商务旅游、养生旅游、研学旅游、休闲旅游、情感旅游、探索旅游以及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为导向，逐步拓展文化演艺、旅行社经营管理、会务服务、酒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旅游票务（含电商）经营、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等相关领域。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董事会、监事会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未按规定进行会议通知、未保存会议记录等。

2016年12月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方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

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公司监事会能够遵守《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公司的经营方针、选举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等，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权力。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签署均能按照《公司法》、《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制度不健全，运行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权做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下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共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记录及签署，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制度不健全，运行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程序召开、召集、表决、决议、记录及签署。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减资、股份制改造等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未按规定进行会议通知、未保存会议记录等，但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逐渐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未来三会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加强相关知识的积累，以提高公司治理意识。公司将不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以严格按照《公司法》、《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化。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景区管理、旅游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取得了独占的特许经营许可，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015年9月资产剥离前存在代管代记账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代管代记账情形，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除投资于公司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县国资局。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剑门旅游外，未投资任何与剑门旅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剑门旅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作为剑门旅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门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剑门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剑门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不向其他业务与剑门旅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剑门旅游的控股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剑门旅游及剑门旅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

致剑门旅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初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占用主体均为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万元)	余额（万 元）	占用原因	还款方式及时间	约定利息
1	2015年10月	3,060.84	-	资产重组后，投资公司承接剥离资产，形成该笔资金占用	银行转账还款，于2016年3月31日归还	未约定利息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70.35			
2	2016年2月	418.33	-	代投资公司支付工程款	银行转账还款，于2016年2月29日归还	未约定利息
3	2016年4月	3,000.00	-	投资公司借款	银行转账还款，于2016年8月20日归还	未约定利息
2016年9月30日余额			-13.62			
4	2016年11月	7.50	-	投资公司代公司收政府补助款	投资公司收到补助款后，通过银行转账转至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归还	未约定利息
2017年2月28日余额			-0.29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投资公司还款43.68万元，至此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承诺将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签署《关于规范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何黎明	董事长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陈首安	董事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参股股东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蒙子界	董事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黄文谱	监事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参股股东
		广元市龙亭湖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2017年1月11日，县政府出具《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说明》，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中国共产党内任职，亦不属于公务人员或事业单位人员。”

2017年1月18日，县政府出具《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任职合规性说明》，确认“剑门关旅游最近三年辞去公职到公司任职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发[2013]18号

有关规定。……剑门旅游仅存在两个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前述人员已经提交脱离事业编制身份文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前述两个人到剑门旅游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务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官培林担任公司董事，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官培林	遂宁灵泉利剑索道有限公司	100	60%	客运索道营运、维护与保养

遂宁灵泉利剑索道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相似之处，都有索道的运营。但是遂宁灵泉利剑索道有限公司仅在遂宁灵泉寺经营，与公司业务区域不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形成实质的影响，虽同业但是不竞争。报告期内亦未与公司产生任何关联交易和往来。

2017年1月18日，官培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股份公司选举何国全担任公司董事。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形式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6月-2015年10月	有限公司	何黎明、罗国春、何建明、蹇发明、官培林	-
2015年10月-2016年11月	有限公司	何黎明、罗国春、何建明、何斌、官培林	出于公司治理的需要，选举何斌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1月-2017年1月	股份公司	何黎明、陈首安、官培林、蒙子界、梁述敬	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1月-今	股份公司	何黎明、陈首安、何国全、蒙子界、梁述敬	为保障公司治理机制良好运行，官培林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何国全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形式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6月-2016年11月	有限公司	王显明、刘来平、宋明树、廖兴彦、刘兴松	-
2016年11月-今	股份公司	卜元虎、黄文谱、梁皓雯	股份公司设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形式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6月-2016年11月	有限公司	官培林	-
2016年11月-今	股份公司	梁述敬、何洋海、何国全	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治理的需求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没有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33,129.06	5,122,369.49	1,782,29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88,762.00	24,970.00	15,021,78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711.93	29,703,516.82	99,458,171.56
存货	304,880.19	140,990.00	76,0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93,483.18	34,991,846.31	116,338,277.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68,806,038.28	71,931,025.44	309,169,866.35
在建工程	-	-	178,668,943.45
无形资产	1,158,507.07	1,188,762.19	113,874,181.5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9,14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64,545.35	73,119,787.63	602,742,131.50
资产合计	102,958,028.53	108,111,633.94	719,080,408.86

（二）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1,565.56	9,147,169.79	21,813,393.29
预收款项	-	75,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64,594.55	225,630.00	114,814.56
应交税费	1,064,230.01	1,421,709.08	839,598.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12,979.73	398,394.82	141,887,47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763,369.85	11,267,903.69	164,655,28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7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71,000,000.00
负债合计	2,763,369.85	11,267,903.69	435,655,28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87,000.00	40,487,000.00	80,997,832.6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35,846.93	635,846.93	242,903.41
未分配利润	9,071,811.75	5,720,883.32	2,184,39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94,658.68	96,843,730.25	283,425,12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58,028.53	108,111,633.94	719,080,408.86

（三）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72,657.37	17,262,205.00	9,975,240.00
减：营业成本	6,534,604.44	7,616,714.42	4,452,32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370.79	949,421.37	548,638.26
销售费用	120,157.15	428,624.12	336,218.90
管理费用	2,096,662.31	3,204,476.70	1,380,388.02
财务费用	-14,384.16	-28,544.11	-18,138.07
资产减值损失	-	-76,560.56	33,663.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5,246.84	5,168,073.06	3,242,145.21
加：营业外收入		81,12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5,246.84	5,249,193.06	3,242,145.21
减：所得税费用	1,124,318.41	1,319,757.84	813,11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0,928.43	3,929,435.22	2,429,034.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0,928.43	3,929,435.22	2,429,034.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0.01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64,300.00	17,175,470.00	9,701,2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7,494.12	136,282,066.81	76,957,7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91,794.12	153,457,536.81	86,658,97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333.11	1,180,550.17	1,237,59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8,295.36	3,442,830.08	2,059,05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2,763.90	1,721,790.38	587,05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0,580.18	84,976,713.60	79,080,0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27,972.55	91,321,884.23	82,963,7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3,821.57	62,135,652.58	3,695,21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261.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8,261.00	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062.00	63,291,256.01	138,842,29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898,261.00	9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62.00	178,189,517.01	229,842,29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2.00	-173,291,256.01	-189,842,29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7,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6,000,000.00	311,25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0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87,000.00	376,25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181,688,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141,317.88	9,834,27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0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	30,191,317.88	191,522,37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	114,495,682.12	184,733,62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0,759.57	3,340,078.69	-1,413,455.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2,369.49	1,782,290.80	3,195,74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3,129.06	5,122,369.49	1,782,290.80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487,000.00	-	635,846.93	5,720,883.32	96,843,730.25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0,487,000.00	-	635,846.93	5,720,883.32	96,843,73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50,928.43	3,350,92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350,928.43	3,350,92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487,000.00	-	635,846.93	9,071,811.75	100,194,658.68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80,997,832.63	-	242,903.41	2,184,391.62	283,425,127.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80,997,832.63	-	242,903.41	2,184,391.62	283,425,12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40,510,832.63	-	392,943.52	3,536,491.70	-186,581,39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29,435.22	3,929,43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40,510,832.63	-	-	-	-190,510,832.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40,510,832.63	-	-	-	-190,510,832.63
（三）利润分配	-	-	-	392,943.52	-392,943.5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92,943.52	-392,943.52	
2.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487,000.00	-	635,846.93	5,720,883.32	96,843,730.25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80,997,832.63	-	-	-1,739.08	280,996,093.55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80,997,832.63	-	-	-1,739.08	280,996,09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42,903.41	2,186,130.70	2,429,034.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29,034.11	2,429,034.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42,903.41	-242,903.4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2,903.41	-242,903.41	-
2.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2.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80,997,832.63	-	242,903.41	2,184,391.62	283,425,127.66

二、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5-004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5、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索道运输服务收入：公司向游客提供索道运输旅游服务时，根据售票窗口出售的有效索道票统计表确认当期索道运营收入。

2) 导游讲解服务收入：公司遵循游客自愿原则按《导游讲解计划书》约定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确认当期导游讲解服务收入。

3) 游客体验服务收入：公司向游客提供玻璃观景平台体验和高空滑索体验服务时，在提供景区旅游体验服务确认当期体验服务收入。

4) 观光车运输服务收入：公司将观光车承包给第三方运营，依承包合同收取承包费按期收款确认观光车服务收入。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关联单位往来款，报告期内重组中剥离出去无收回风险的本县市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应收、代垫、暂付款项和职工备用金（注：已在重组中剥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 房屋、建筑物、索道设备等;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	30-40	3	2.43-3.23
建筑物	15-25	3	3.88-6.47
索道缆车设备	15	3	6.47
机械设备	10-15	3	6.47-9.7
运输设备	5-8	3	12.13-19.40
电子设备	5-8	3	12.13-19.40
其他	5-8	3	12.13-19.40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定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

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0、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额	3%、6%、11%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索道和观光车增值税率为 11%；滑索增值税率为 3%；导游增值税率为 6%。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营业税改增值税，2016 年 5 月开始停止缴纳营业税，改交增值税，因此公司在 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大幅下降。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其中：“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公司主营业务索道运输业务适用该条要求。因此，公司索道运输业务增值税税率由 11% 调整至 6%。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其中：“三是财税〔2016〕140 号文件明确的免税或不征税项目，如果纳税人此前已经申报纳税，《公告》明确了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处理方式。”公司通过与当地税务局沟通，从 2015 年 5 月至今，公司按照 11% 税率已经申报的索道运输业务增值税，可以按照最新 6% 税率计算，差额在以后月份抵减应缴纳增值税。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当地税务局办理了增值税税率变更申报，并确认此前已申报纳税金额 502,171.62 元可在以后月份进行抵扣。自 2017 年 2 月起，公司索道运输业务增值税税率由 11% 调整为 6%。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索道运输	1,241.18	90.78%	1,434.01	83.07%	758.10	76.00%
游客体验类	88.44	6.47%	221.80	12.85%	174.90	17.53%
导游讲解	30.15	2.21%	58.40	3.38%	60.87	6.10%
观光车运输	7.50	0.55%	12.01	0.70%	3.65	0.37%
营业总收入	1,367.27	100.00%	1,726.22	100.00%	997.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依托于国家5A级旅游区四川省剑门关镇剑门关景区，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各类配套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索道运输、游客体验（如滑索体验、玻璃观景体验等）、导游讲解服务和观光车运输等四类。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97.52万元、1,726.22万元和1,367.27万元。2015年营业总收入相比2014年增长728.70万元，增幅73.05%，其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10月二索投入使用，2015年全年索道收入大幅增加；二是2015年景区创国家5A级景区成功，创国家5A级景区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景区游客数量上升，公司服务人数增加。

报告期内景区游客量统计如下：

年份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景区游客量（万人）	56.08	66.34	53.38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提供索道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758.10万元、1,434.01万元、1,241.1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0%、83.07%、90.78%，呈增长趋势。2015年索道运输收入相比2014年增长675.91万元，增幅89.16%，主要是由于2014年10月二索投入使用，收入来源增长，以及景区游客数量增长带来的收入增长，2015年索道乘坐人次为28.68万人次，相比2014年增长13.52万人，增幅89.15%。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提供游客体验类服务收入分别为174.90万元、221.80万元、88.4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3%、12.85%、6.47%。游客体验类服务收入主要包含滑索体验项目、玻璃观景平台体验项目。玻璃景观

平台在 2014 年 10 月投入使用运营，2015 年 4 月后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停止对玻璃观景平台收取门票费用，因此游客体验类项目收入有所减少。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导游讲解收入分别为 60.87 万元、58.40 万元和 30.15 万元，波动较小，占营业总收入的部分分别为 6.10%、3.38%和 2.21%，占比呈下降趋势。导游讲解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景区内开始推广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取电子导游，对公司人工导游讲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提供观光车运输收入分别为 3.65 万元、12.01 万元和 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观光车运输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由第三方承包经营。报告期内，由于承包时段、承包观光车数量不同，公司收取的观光车收入呈波动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内	1,367.27	100.00%	1,726.22	100.00%	997.52	100.00%
合计	1,367.27	100.00%	1,726.22	100.00%	99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为现场销售索道、滑索票收入、导游讲解服务等，均来自四川省内。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34.29	39.08%	604.01	34.99%	96.33	9.66%
第二季度	401.98	29.40%	299.40	17.34%	131.19	13.15%
第三季度	431.00	31.52%	342.29	19.83%	127.82	12.81%
第四季度	-	-	480.53	27.84%	642.19	64.38%
合计	1,367.27	100.00%	1,726.22	100.00%	997.52	100.00%

公司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第一第四季度分别包含春节长假、国庆节长假，游客出行较多，为整个景区经营旺季，公司

经营项目收入较多，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2014年2月公司一索进行大范围检修，错过较长旺季运行时间，因此2014年第一季度收入只有正常年份的1/3。

（4）公司收入中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款方式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2016年10月-2017年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经营项目	现金收款	970.12	97.25%	1,717.55	99.50%	1,367.27	100.00%	971.12	100.00%
	银行收款	27.40	2.75%	8.67	0.50%	-	-	-	-
合计		997.52	100.00%	1,726.22	100.00%	1,367.27	100.00%	100.00%	100.00%

自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起，公司销售索道票等包含增值税金额，因此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收到现金金额大于收入确认金额部分为增值税销项税部分。

公司从事旅游业相关设备设施经营，均采用现场售票，方式均为现金支付，现金收款的实际情况将持续存在。公司今后将准备逐渐推广信用卡、移动支付等支付手段，现金收款的比重也将逐步下降。2014年、2015年公司银行收款主要来自于承包观光车收到的承包款项。

1) 现金收款管理制度

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款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① 谁收款、谁负责、谁管理、谁上缴原则。

公司票务人员、出纳人员在收取现金时，实行当面点数、认真甄别真假币同时使用验钞机进行复点数量和辨别真伪，防止错收或者收取假币。一旦发现收取假币，由售票人员承担责任。公司实行旺季当天缴存、淡季1-2天缴存一次的原则要求售票人员按照规定上交售票款，售票款在未缴纳之前均存放在各售票点保险柜，由当值售票人员负责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该票款，若出现短缺或丢失情况，由负责保管人员承担责任。

② 实行票据领用登记、不定时抽查盘点余票、多岗复核的原则对票据进行管理。

售票人员根据售票预期向票务主管申领票据类型及数量，票务人员按照《票据领用登记簿》对领用票据数量、号码进行登记管理、销售人员按照《销售日报表》进行登记销售记录、终了由票务人员对各售票员手中余票进行抽查盘点，并结合《销售日报表》进行核查销售完整性，对确认后的金额上报出纳人员，再由售票人员上交当日售票款项，并由出纳进行清点金额，核对金额无误之后安排专车当日缴存银行，月末财务部按照票据领用登记簿及《销售日报表》核实当月销售收入，并与缴存金额相核对，保证收入的真实、完整。

③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各经营部门收取的现金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公司出纳处并全部缴存银行。符合本制度现金支付范围内成本、费用支出上报审批完成后报至财务部进行列支。坚决收支两条线、杜绝以收抵支。

④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及时对账和不定时盘点制度。

出纳人员、票务管理人员应认真逐笔登记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日、每月应核对账实是否相符，对于不符的找出原因。同时实行不定时盘点制度，对票、钱进行抽查盘点制度，若出现盘盈盘亏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2) 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公司通过以上货币资金内控管理流程，确定现金缴存入账日清月结，及时对账等制度，保证了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3) 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售票窗口现金收款双限额管理制度：即“实行旺季当天缴存、淡季 1-2 天缴存公司财务出纳”并“收款现金超过一万元即刻送存公司财务出纳”，公司出纳须将当日缴存收款当日缴存银行公司账户。报告期内收款窗口和出纳均做到及时送缴与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2、营业成本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327.81	50.16%	434.71	57.07%	224.68	50.46%
员工薪酬	293.38	44.90%	299.47	39.32%	173.92	39.06%
水电费	21.17	3.24%	22.21	2.92%	23.03	5.17%
其他	11.11	1.70%	5.28	0.69%	23.60	5.30%
合计	653.46	100.00%	761.67	100.00%	445.23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成本分别为 224.68 万元、434.71 万元和 327.8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0.46%、57.07% 和 50.16%。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原因主要为二索、玻璃观景平台在 2014 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设备折旧费用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大幅度增加，因此 2015 年度折旧摊销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173.92 万元、299.47 万元和 293.2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9.06%、39.32% 和 44.90%，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游客人数的增加，公司聘用更多员工满足各项目的正常运转，致使员工人数增长，支付工资占成本比重逐渐增加。公司经营人员由 2014 年的月平均 40 人增长至 2015 年的月平均 60 人。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67.27	1,726.22	997.52
营业成本	653.46	761.67	445.23
毛利	713.81	964.55	552.29
综合毛利率	52.21%	55.88%	55.3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37%、55.88%，52.2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索道运输	817.46	65.86%	938.65	65.46%	442.71	58.40%
游客体验类	-30.85	-	94.91	42.79%	130.90	74.84%
导游讲解	-67.46	-	-63.91	-	-20.68	-
观光车运输	-5.34	-	-5.10	-	-0.63	-
总计	713.81	52.21%	964.55	55.88%	552.29	55.37%

1) 索道运输业务毛利率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索道运输的毛利率分别为58.40%、65.46%和65.86%。

2015年索道运输业务毛利率相比2014年增长7.06%，主要是由于2015年景区人数上升，公司收入增长，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一定的情况下，毛利率上升。一方面2014年和2015年乘坐索道人数分别为15.16万人次、28.68万人次，2015年相比2014年增加13.52万人次，游客接待量的增长对收入提升明显；另一方面索道运输对应的折旧、人工费用相对稳定，游客增长并未导致成本相应上升，因此毛利率有所增长。

2) 游客体验类业务2016年1-9月亏损，毛利润为负

游客体验类业务包括玻璃观景平台体验业务和滑索体验业务。

2014年度、2015年度，游客体验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4.84%、42.79%，2016年1-9月亏损毛利润为负。玻璃观景平台体验项目从2014年10月起投入运营，为了吸引游客乘坐二索，2015年4月停止向游客收费。2015年5月起，该体验项目不产生收入，因此2016年起游客体验类业务毛利润为负。

3) 导游讲解业务报告期内毛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导游讲解业务的毛利润为负，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景区开始推广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取电子导游，对公司人工导游讲解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导游人数进行减少，整体收入无法覆盖成本，毛利润为负。

4) 观光车运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观光车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由第三方承包经营。由于承包时段、承包观光车数量不同，公司收取的观光车收入呈波动趋势。由于报告期内出租金额无法覆盖观光车业务成本，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二)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相对2014年费用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02	0.88%	42.86	2.48%	33.62	3.37%	27.48%
管理费用	209.67	15.33%	320.45	18.57%	138.04	13.84%	132.14%
财务费用	-1.44	-0.11%	-2.85	-0.17%	-1.81	-0.18%	57.37%
合计	220.24	16.11%	360.46	20.88%	169.85	17.02%	112.2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宣传费	3.13	29.84	18.89
员工薪酬	5.57	6.09	4.76
折旧与摊销	2.38	3.15	3.19
交通差旅费	0.25	2.61	5.84
社保与公积金	0.58	1.06	0.85
工会与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0.10	0.12	0.10
合计	12.02	42.86	33.6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3.62万元、42.86万元、12.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37%、2.48%、0.88%。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员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9.24

万元，增幅 27.48%，主要来自于当期广告推广费增加，主要用于推广公司经营
性项目索道运输、滑索体验、玻璃观景平台等。公司依托剑门关景区经营相关旅
游服务产业，剑门关景区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相关
旅游推广工作主要由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整体规划并实施，公司整体广告宣传费用
支出较少，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管理费	70.22	86.69	49.88
员工薪酬	31.36	36.13	23.09
修理费	37.74	29.17	28.05
折旧与摊销	22.74	13.81	10.74
中介机构费	20.00	120.56	-
办公与水电费	12.86	12.34	4.72
业务招待费	5.51	3.31	2.57
交通差旅费	5.39	4.15	7.31
社保与公积金	2.94	5.77	4.29
工会与职工教育经费	0.78	6.72	4.89
其他	0.13	1.79	2.50
合计	209.67	320.45	138.04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8.04万元、320.45
万元、209.6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84%、18.57%、15.33%。

管理费用主要为综合管理费、员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等支出。2015年管理
费用相比2014年增长182.41万，增幅132.14%，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启动新
三板挂牌计划，聘请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总计支付约120万中介机
构费。同时，综合管理费随着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36.81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4	4.14	2.72
手续费支出	0.40	1.29	0.90
合计	-1.44	-2.85	-1.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1万元、-2.85万元和-1.4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014年末公司存在2.71亿元长期借款，该借款为非经营性借款，主要系代景区管理局借款，用于非经营性资产建设，因此利息支出在其他应收款下核算。2015年9月30日，资产重组后，该笔债务及其相关利息剥离出公司，由投资公司承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较低。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00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8.0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2.00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6.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入分别为0万元、8.0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8.00万元。

（五）主要资产情况

1、总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99.35	32.05%	3,499.18	32.37%	11,633.83	16.18%
非流动资产	6,996.45	67.95%	7,311.98	67.63%	60,274.21	83.82%
合计	10,295.80	100.00%	10,811.16	100.00%	71,908.0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1,908.04万元、10,811.16万元和10,295.80万元，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43.31	98.31%	512.24	14.64%	178.23	1.53%
预付款项	18.88	0.57%	2.50	0.07%	1,502.18	12.91%
其他应收款	6.67	0.20%	2,970.35	84.89%	9,945.82	85.49%
存货	30.49	0.92%	14.10	0.40%	7.60	0.07%
流动资产合计	3,299.35	100.00%	3,499.18	100.00%	11,633.8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3,237.90	511.06	119.18
库存现金	5.41	1.18	59.0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其中：受限资金	-	-	-
合计	3,243.31	512.24	178.23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8.23万元和512.24万元、3,243.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3%、14.64%和

98.31%。2016年9月末货币资金相比2015年末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当期投资公司向公司归还借款3000万元。

1) 现金收款管理制度

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款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① 谁收款、谁负责、谁管理、谁上缴原则。

公司票务人员、出纳人员在收取现金时，实行当面点数、认真甄别真假币同时使用验钞机进行复点数量和辨别真伪，防止错收或者收取假币。一旦发现收取假币，由售票人员承担责任。公司实行旺季当天缴存、淡季1-2天缴存一次的原则要求售票人员按照规定上交售票款，售票款在未缴纳之前均存放在各售票点保险柜，由当值售票人员负责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该票款，若出现短缺或丢失情况，由负责保管人员承担责任。

② 实行票据领用登记、不定时抽查盘点余票、多岗复核的原则对票据进行管理。

售票人员根据售票预期向票务主管申领票据类型及数量，票务人员按照《票据领用登记簿》对领用票据数量、号码进行登记管理、销售人员按照《销售日报表》进行登记销售记录、终了由票务人员对各售票员手中余票进行抽查盘点，并结合《销售日报表》进行核查销售完整性，对确认后的金额上报出纳人员，再由售票人员上交当日售票款项，并由出纳进行清点金额，核对金额无误之后安排专车当日缴存银行，月末财务部按照票据领用登记簿及《销售日报表》核实当月销售收入，并与缴存金额相核对，保证收入的真实、完整。

③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各经营部门收取的现金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公司出纳处并全部缴存银行。符合本制度现金支付范围内成本、费用支出上报审批完成后报至财务部进行列支。坚决收支两条线、杜绝以收抵支。

④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及时对账和不定时盘点制度。

出纳人员、票务管理人员应认真逐笔登记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

每日、每月应核对账实是否相符，对于不符的找出原因。同时实行不定时盘点制度，对票、钱进行抽查盘点制度，若出现盘盈盘亏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公司从事旅游业相关设备设施经营，现金收款的实际情况将持续存在，现金收款的减少会随着游客信用卡、移动支付等使用习惯的增加而减少。

2) 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公司通过以上货币资金内控管理流程，确定现金缴存入账日清月结，及时对账等制度,保证了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3) 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售票窗口现金收款双限额管理制度：即“实行旺季当天缴存、淡季 1-2 天缴存公司财务出纳”并“收款现金超过一万元即刻送存公司财务出纳”，公司出纳须将当日缴存收款当日缴存银行公司账户。报告期内收款窗口和出纳均做到及时送缴与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对公司未制定库存现金限额，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开户银行对公司未制定库存现金限额的情形。

4) 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公司通过制订并执行内控制度，推行两条线并严禁坐支，实施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确保一项资金收支业务不能由一个人在没有内部牵制与监督措施下操作全过程，确保现金收款有据，资金支付至少有业务申请、主管审批、财务审核、出纳支付四环节；常抓出纳和现金收款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出纳和现金收款人员均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和遵纪守法。公司从内控制度与职业道德两手抓，以杜绝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

同时，公司出纳根据内控制度要求，及时将现金存入以后，不存在坐支情况。

(2)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88	100.00%	2.50	100.00%	1,502.18	100.00%
1-2年	-	0.00%	-	0.00%	-	0.00%
2-3年	-	0.00%	-	0.00%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18.88	100.00%	2.50	100.00%	1,502.1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502.18万元、2.50万元和18.8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12.91%、0.07%和0.57%。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大，主要为非经营性预付款项。2015年9月末，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整体剥离至投资公司后，不存在较大预付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4.88	78.81%	1年以内
四川恒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4.00	21.19%	1年以内
合计	18.8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2.5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2.5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浙江佳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6.57%	1年以内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3.29%	1年以内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12	0.13%	1年以内
广元市广思传媒有限公司	0.06	0.01%	1年以内
合计	1,502.18	100.00%	

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大，主要为政府管理非经营性建设支付的预付款项。2015年9月末，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整体剥离至投资公司后，不存在较大预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小，主要为预付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相关设备检修费用。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160.35	1.61%
3.采取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7	100.00%	2,970.35	100.00%	9,793.13	98.39%
合计	6.67	100.00%	2,970.35	100.00%	9,95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应收、代垫款项和备用金等，收回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	18.07	0.54	17.52
1-2年	-	-	-	-	-	-	142.28	7.11	135.17
合计	-	-	-	-	-	-	160.35	7.66	152.69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0.35万元、0万元和0万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	0.00%	-	0.00%	3,997.86	40.17%
押金等	-	0.00%	-	0.00%	338.71	3.40%
备用金	-	0.00%	-	0.00%	5.50	0.06%
关联方资欠款	-	0.00%	2,970.35	100.00%	-	0.00%
代付社保、住房公积金	6.67	100.00%	-	0.00%	11.40	0.11%
县交通局借款	-	0.00%	-	0.00%	5,600.00	56.26%
合计	6.67	100.00%	2,970.35	100.00%	9,953.4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953.47万元、2,970.35万元和6.6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85.49%、84.89%和0.20%。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代政府管理的政府工程建设款项形成。该类代管理和记账款项目在2015年9月30日资产重组后剥离出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应收投资公司款，主要为重组后投资公司承接相关政府资产负债后，对公司形成的欠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表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代事业编制人员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重组前为部分事业编制人员代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该部分人员重组后没有进入投资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费账号也尚未划转至其他公司，暂由公司代缴，该部分款项应由实际缴费个人承担。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回该笔款项，并移交相关人员缴费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代其他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代政府事业编制人员 缴纳五险一金	-	6.67	100.00%	-	代付社保、 住房公积 金
合计		6.6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70.35	100.00%	-	欠款
合计		2,970.35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无	5,600.00	56.26%	-	借款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 有限公司	无（2015 年 10 月起成为公司 股东）	1,000.00	10.05%	-	往来款
北京贵石堂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无	132.00	1.33%	1-2 年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	无	128.95	1.30%	-	往来款
剑门关镇人民政府	无	35.00	0.35%	-	往来款
合计		6,895.95	69.29%	-	-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代为记账的政府工程建设款项，金额较大。该类代为管理和记账款项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重组后剥离出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应收控股股东借款，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表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代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除投资公司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30.49	100.00%	14.10	100.00%	7.60	100.00%
合计	30.49	100.00%	14.10	100.00%	7.6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7.60 万元、14.10 万元和 30.49 万元，均为索道备件等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880.60	98.34%	7,193.10	98.37%	30,916.99	51.29%
在建工程	-	0.00%	-	0.00%	17,866.89	29.64%
无形资产	115.85	1.66%	118.88	1.63%	11,387.42	1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1.00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6.45	100.00%	7,311.98	100.00%	60,274.21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80.57	8,460.26	33,453.90
房屋	3,077.32	3,077.32	4,491.50
其他建筑物	2,204.14	2,204.14	24,878.24
索道缆车	2,983.71	2,983.71	2,983.71
运输工具	88.20	88.20	286.46
电子设备	47.01	40.11	531.79
其他	80.19	66.79	282.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9.97	1,267.16	2,536.92
房屋	255.92	199.95	138.35
其他建筑物	285.13	178.20	1,554.36
索道缆车	960.66	815.99	623.10
运输工具	34.23	21.39	60.09
电子设备	20.11	13.85	64.83
其他	43.92	37.77	96.18
三、账面价值合计	6,880.60	7,193.10	30,916.99
房屋	2,821.40	2,877.37	4,353.15
其他建筑物	1,919.01	2,025.94	23,323.88
索道缆车	2,023.05	2,167.72	2,360.61
运输工具	53.97	66.81	226.38
电子设备	26.90	26.25	466.96

其他	36.27	29.02	186.01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916.99万元、7,193.10万元和6,880.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0%、66.53%和66.83%。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其他建筑物、索道缆车、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资产剥离后，其他建筑物主要为玻璃观景平台等相关固定资产。

其中，公司固定资产中其他建筑物明细如下：

1) 2016年9月30日其他建筑物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索道二期上站电力设施	建筑物	226.08	29.24	196.84
索道二期下站电力设施	建筑物	168.08	21.74	146.34
玻璃观景平台	建筑物	1,809.98	234.09	1,575.89
合计		2,204.14	285.07	1,919.07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建筑物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索道二期上站电力设施	建筑物	226.08	18.28	207.81
索道二期下站电力设施	建筑物	168.08	13.59	154.49
玻璃观景平台	建筑物	1,809.98	146.31	1,663.67
合计		2,204.14	178.17	2,025.97

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建筑物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索道二期上站电力设施	建筑物	226.08	3.66	222.43
索道二期下站电力设施	建筑物	168.08	2.72	165.36

玻璃观景平台	建筑物	1,809.98	29.26	1,780.72
代管理其他固定资产	建筑物	22,674.10	1,518.72	21,155.38
合计		24,878.24	1,554.35	23,323.89

其中，2014年末代管理其他固定资产中主要为公司代为管理的景区厕所、停车场、人造山体景观等建筑物。该类资产已在2015年9月30日进行资产剥离。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为公司代为管理和记账的相关房产、其他建筑物以及运输工具等，主要为景区内非经营性相关项目的经营场所，该部分固定资产已于2015年9月30日资产重组后剥离至母公司。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景区建筑维修、加固、改造工程	-	-	4,679.64
景区公共设施工程	-	-	2,058.64
景区休息廊及周边整治	-	-	1,621.69
景区管理系统	-	-	1,350.97
停车场改建工程	-	-	1,282.17
利息	-	-	1,059.63
电力、通信改造	-	-	1,034.58
公共费用	-	-	864.29
游客中心改造工程	-	-	801.63
水道整治工程	-	-	760.98
鸟道、梁山亭建设工程	-	-	715.74
步游道建设工程	-	-	685.70
景区星级厕所及周围整治工程	-	-	387.50
景区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	-	327.75
绿化工程	-	-	225.69
玻璃栈道观景平台	-	-	10.30
合计	-	-	17,86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7,866.89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5%、0%和0%。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大，该部分在建工程大多属于非经营性资产，由公司代为管理，2015年9月非经营性在建工程已全部剥离至母公司。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94	132.94	11,397.94
土地使用权	128.88	128.88	11,397.94
软件	4.06	4.06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09	14.06	10.52
土地使用权	16.41	14.00	10.52
软件	0.68	0.07	-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5.85	118.88	11,387.42
土地使用权	112.47	114.88	11,387.42
软件	3.38	3.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87.42万元、118.88万元、115.8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4%、1.10%、1.13%。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大，主要为公司非经营性相关的无形资产，该部分已于2015年9月剥离至母公司。

公司土地使用权按照40年进行摊销，文号明细请参见“第二节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91

合计	-	-	1.91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91万元、0万元、0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期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高速入口收费站改建及配套工程款	1-2年	-	-	93.00
护林防火款	3-4年			8.00
合计		-	-	10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1.00万元、0万元、0万元，主要为账期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均为非经营性资产，于2015年9月末剥离出公司。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	-	7.66
合计	-	-	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7.66万元、0万元和0万元，均是针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

1、总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6.34	100.00%	1,126.79	100.00%	16,465.53	37.79%
非流动负债	-	-	-	-	27,100.00	62.21%
负债合计	276.34	100.00%	1,126.79	100.00%	43,56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3,565.53 万元、1126.79 万元、276.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责比例分别为 37.79%、100.00%和 100.00%。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16	4.40%	914.72	81.18%	2,181.34	13.25%
预收账款	-	-	7.50	0.67%	-	-
应付职工薪酬	36.46	13.19%	22.56	2.00%	11.48	0.07%
应交税费	106.42	38.51%	142.17	12.62%	83.96	0.51%
其他应付款	121.30	43.89%	39.84	3.54%	14,188.75	86.17%
流动负债合计	276.34	100.00%	1,126.79	100.00%	16,465.53	100.00%

(1)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0.00%	-	0.00%	2,115.68	96.99%
1-2 年	-	0.00%	914.72	100.00%	43.57	2.00%
2-3 年	12.16	100.00%	-	0.00%	7.19	0.33%
3 年以上	-	0.00%	-	0.00%	14.90	0.68%
合计	12.16	100.00%	914.72	100.00%	2,181.3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81.34万元、914.72万元和12.1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25%、81.18%、4.40%，公司成品采购大部分采取先款后货模式，因此应付账款整体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平信电力有限公司	10.00	82.27%	2-3 年	索道电力建设项目款
四川省光力达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0	13.16%	2-3 年	索道、观景平台审图费及电力勘察费
德阳市福群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56	4.57%	2-3 年	索道污水设计费
合计	12.16	10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秦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8.85	54.54%	1-2 年	玻璃观景平台项目款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38.17	15.11%	1-2 年	索道项目款
四川农大风景园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98.97	10.83%	1-2 年	索道设计费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1	10.39%	1-2 年	索道电力建设项目款
四川平信电力有限公司	51.06	5.58%	1-2 年	索道电力建设项目款
合计	882.06	96.45%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727.42	33.35%	1 年以内	索道项目款
陕西秦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8.85	29.29%	1 年以内	玻璃观景平台项目款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37.43	6.30%	1 年以内	设备安装款
四川农大风景园林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98.97	6.54%	1 年以内	索道项目款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1	4.36%	1 年以内	索道电力建设项目款
合计	1,697.68	77.84%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7.50	100.00%	-	-
合计	-	-	7.50	100.00%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50 万元和 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何绍均	7.50	100.00%	1 年以内	观光车承包款
合计	7.50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4	22.56	11.48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36.46	22.56	11.48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48万元、22.56万元和36.46万元，占期末总负责比例较小。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93.29	141.34	82.15
增值税	11.94	-	-
营业税	-	0.74	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0	0.04	0.08
教育费附加	0.36	0.02	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4	0.01	0.03
其他税费	-	0.01	0.03
合计	106.42	142.17	8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缴税费分别为 83.96 万、142.17 万和 106.42 万元。公司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长。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9.30	98.35%	37.84	94.98%	6,527.08	46.00%
1-2 年	2.00	1.65%	2.00	5.02%	2,701.20	19.04%
2-3 年					4,953.56	34.91%
3 年以上					6.90	0.05%
合计	121.30	100.00%	39.84	100.00%	14,188.7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188.75 万元、39.84 万元和 121.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17%、3.54%和 43.8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性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国资局划拨资产款	-	-	7,352.64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代收景区门票款	-	-	6,461.10
关联方	13.62	-	-
保证金	5.00	5.00	237.75
土地款	-	-	120.53
待付款	-	-	16.66
税款	-	-	0.06
社保公积金、公房租金等	8.06	10.44	-
综合管理费	94.62	24.40	-
合计	121.30	39.84	14,188.75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	94.62	78.01%	1 年之内	综合管理费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62	11.23%	1 年之内	往来款
代收住房个人公积金个人部分	7.60	6.27%	1 年之内	公积金
何绍均	3.00	2.47%	1 年之内	保证金
陕西秦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1.65%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120.84	99.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剑阁县剑门关景区管理局	24.40	61.25%	1 年之内	综合管理费
代收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7.12	17.87%	1 年之内	社保
代收职业年金个人部分	3.32	8.33%	1 年之内	职业年金
何绍均	3.00	7.53%	1 年之内	保证金
陕西秦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5.02%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39.8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352.64	51.82%	2,399.08 万 为 1-2 年， 4,953.56 万	国资局划拨资产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为 2-3 年	
剑阁县财政局	6461.10	45.54%	1 年之内	暂借款
剑阁县国土资源局	120.53	0.85%	50.25 万为 1 年之内， 70.27 万为 1-2 年	土地款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21%	1-2 年	保证金
成都天奥实业有限公司	20.75	0.15%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13,985.02	98.5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	-	-	27,100.00

2014 年末，公司账上长期借款均为政府向银行借款，由公司代为管理记账，因此，报告期内形成的利息支出也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下核算。公司账上长期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剥离。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4,048.70	4,048.70	8,099.78
盈余公积	63.58	63.58	24.29
未分配利润	907.18	572.09	21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9.47	9,684.37	28,342.5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8,342.51万元、9,684.37万元和10,019.47万元。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75	13,628.21	7,695.77
其中：			
代财政收款	-	13,102.18	7,119.30
往来款	6,050.91	513.90	573.76
利息收入	1.84	4.13	2.72
政府补助款	-	8.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06	8,497.67	7,908.01
其中：			
代财政付款	0.00	7,623.85	7,408.26
往来款	3,981.63	810.16	451.03
广告宣传费	3.13	29.84	17.33
其他销售管理费用	59.90	32.55	30.49
利息及手续费	0.40	1.27	0.90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9.83	4,000.00
其中：			
创5A景区建设工程退款	-	489.83	0.00
交通局项目建设款	-	-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89.83	9,100.00
其中：		0.00	0.00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创5A景区建设工程收款	-	489.83	0.00
交通局项目建设款	-	11,000.00	9,100.00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0.00	6,500.00
其中：			
收创5A景区建设工程财政拨款	-	2,820.00	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	105.00	-
其中：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款	15.00	105.00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以下选取业务与本公司相近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旅游”，代码832461）进行对比分析。

西域旅游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娱乐、旅行社业务和文化演艺等其他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开发经营的景区有：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和新疆五彩湾古海温泉景区。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西域旅游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剑门旅游			西域旅游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52.21%	55.88%	55.37%	29.11%	47.85%	30.89%
销售净利率	24.51%	22.76%	24.35%	-18.50%	18.26%	2.59%
净资产收益率	3.34%	1.65%	0.86%	-5.60%	20.44%	1.16%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37%、55.88% 和 52.21%，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西域旅游主要是由于西域旅游地处新疆地区，受到当地突发事件（暴恐事件）等不可抗力风险影响，所处景区游客减少，收入下降，同时旅游行业固定成本一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4.35%、22.76%、24.51%，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显著高于西域旅游主要也是由于受到当地突发事件（暴恐事件）等不可抗力风险影响，所处景区游客减少，收入下降，净利润下滑，因此净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6%、1.65%、3.34%。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剥离，剥离后公司资产仅为经营性资产，因此公司 2016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增长明显。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西域旅游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剑门旅游			西域旅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8%	10.42%	60.59%	64.44%	59.12%	73.48%
流动比率 (倍)	11.94	3.11	0.71	0.21	0.14	0.19
速动比率 (倍)	11.83	3.09	0.71	0.20	0.13	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9%、10.42% 和 2.68%。由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贷款，资产剥离后，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同时，西域旅游存在较大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3.11 和 1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3.09 和 11.83，高于西域旅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短期借款较少，不存在短期借款，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西域旅游，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剑门旅游			西域旅游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9.31	70.19	58.56	18.95	51.67	46.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04	0.03	0.11	0.39	0.24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 58.56、70.19、29.31。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西域旅游，主要由于公司账上存货均为低值易耗品，消耗量较为稳定，能够较好预计库存量，因此库存比例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4、0.13。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账上存在代政府管理资产，也不为公司产生利益，因此整体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西域旅游。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后，2016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水平与西域旅游基本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38	6,213.57	36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	-17,329.13	-18,98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	11,449.57	18,47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08	334.01	-141.3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52 万元、6,213.57 万元和 2,766.38 万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代政府管理部分景区内非经营性资产产生的现金往来。在未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只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84.23万元和-17,329.13万元和-20.31万元。其中经营性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73.36万元、11,449.57万元和-15.00万元。2014年、2015年筹资活动净额较大，主要系政府向银行取得贷款，经由公司管理，计入公司账下形成。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	100%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8.00%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故剑阁县国资局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国家控股关系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黎明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投资公司董事长	2	梁述敬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何国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蒙子界	公司董事
5	陈首安	公司的董事、投资公司董事	6	卜元虎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黄文谱	公司的监事、投资公司监事	8	梁皓雯	公司监事
9	何洋海	公司财务总监	10	官培林	投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1	杨华全	投资公司董事	12	严锋	投资公司董事
13	宋明树	投资公司监事	14	刘兴松	投资公司监事
15	廖兴彦	投资公司监事	16	李东升	投资公司监事
17	蒲利雄	投资公司监事	18	吴绍红	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19	杨凡胜	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有以下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无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元市龙亭湖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文谱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音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梁述敬的弟弟梁述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5、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剑阁剑州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 股份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主体均为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占用原因	还款方式及时间	约定利息
1	2015 年 10 月	3,060.84	-	资产重组后，投资公司承接剥离资产，形成该笔资金占用	银行转账还款，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还	未约定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70.35			
2	2016 年 2 月	418.33	-	代投资公司支付工程款	银行转账还款，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归还	未约定利息
3	2016 年 4 月	3,000.00	-	投资公司借款	银行转账还款，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归还	未约定利息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62			
4	2016 年 11 月	7.50	-	投资公司代公司收政府补助款	投资公司收到补助款后，通过银行转账转至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归还	未约定利息
2017 年 2 月 28 日余额			-0.2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共发生投资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 4 次，2017 年 1 月 3 日，投资公司已全部还清公司资金占用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

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今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将严格遵循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自申报受理日起，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70.35	-
四川省剑门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62	-	-
合计		13.62	2,970.35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剥离后，公司对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形成于公司剥离重组前代收代付款项，剥离时同时剥离非经营性资产以及对应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代付款 2,970.35 万元，重组后投资公司承接相关政府资产负债后形成的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欠款已归还。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投资公司 13.62 万元，主要系对投资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抵消后余额。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归还对投资公司其他应付款 45.3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归还对投资公司其他应付款 3.00 万元，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投资公司还款 43.68 万元，至此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其他应付投资公司款陆续归还，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投资公司应付 0.29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

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和控股股东等已承诺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决定。今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将严格遵循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决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今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将严格遵循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按照金额大小不同，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其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与表决。

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程序，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因有限公司减资需要，公司聘请四川五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减资前后出具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出具了川五岳评报字（2015）第1011号《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外投资涉及的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6,314,139.49元。出具了

川五岳评报字（2015）第 1012 号《四川省剑门关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481,644.08 元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3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508.53 万元。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决议分配利润且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额度的百分之三十。前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具体由股东大会进行判断。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外，公司没有其他制度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专门的安排。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业务定位为旅游服务，从内容上可划分为：旅游资源开发、文艺与创作表演、会务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旅游产品销售等。目前公司主要在景区内从事的相关服务，包括索道、观光车、高空滑索以及景区讲解服务。在未来几年中，公司将业务方向指向文艺与创作表演、会务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旅游产品销售等。公司将不断拓宽业务链条，争取通过相关业务的发展持续改善公司收入和利润状况，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投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业务依托剑门关景区旅游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主要分布于剑门关景区内，以剑门关景区的旅游资源为依托，主要服务对象为来剑门关景区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游客。因此，公司的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托于剑门关景区旅游资源。如果国内或国际发生不利于剑门关景区的重大事件，或者剑门关景区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不断拓展翠云廊等其他景区的业务，争取降低对剑门关景区旅游资源的依赖。

2、景区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剑门关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由于景区名胜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国家较为重视对景区的保护和规划管理，以避免景区旅游资源遭到破坏，确保景区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在此背景下，国家对景区旅游资源开发的严格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今后，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发展路线对景区业务进行开发，符合国家政策发展，避免景区资源的破坏。

3、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在经营中面临的不可抗力，特别是在旅游旺季，这些疫情或灾害的发生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的风险应急机制，争取减少由此给公司

造成的损失，但仍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配合景区管理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措施，提高应对疫情或灾害的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4、季节性风险

剑门关景区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景区内海拔较高，冬天较为寒冷，较不适宜开展户外旅游活动，同时考虑到节假日因素，游客主要集中在春夏秋季节以及法定节假日。因此，目前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冬季收入水平相对较低。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景区和自身实际，争取利用景区高海拔优势开展冬季体验项目，同时探索开发受季节影响较小的项目。

5、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我国宏观经济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是国际经济以及我国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将相对稳定外开放政策不会改变，国家对旅游行业将继续实施鼓励和扶持政策，综合来看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影响有利。今后，公司将加强多元化发展，加强业务拓展，减小宏观经济影响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

6、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合规运营的风险

公司地处证监会政策支持的贫困地区，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相对不规范，存在资金占用、承担部分政府项目的代收代管资金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要董事和高管在就职于公司前长期担任政府公职，在一定程度上欠缺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营的经验理念。虽然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起规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但是公司完整建立和运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时间相对

较短。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规定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则公司存在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合规运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保障公司治理架构的良性运作和规范化经营。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剑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公司引进了外部投资者，公司将通过引入外部监事、独立董等方式，从决策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衡，以防范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8、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部分政府项目的代收代管资金工作

报告期内，基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背景，公司承担了部分当地拟开发旅游项目的款项、前期开发费用的代收代付工作和景区门票、景区部分项目门票代收代管工作。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明确公司的市场主体地位，2015 年 9 月，公司清理了非自身经营开发项目的代收代付款项，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剥离。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代收付款项已清理完毕，相关资产、负债已完成剥离，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与政府项目代收代管资金相关的工作，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公司承诺不再承担任何与政府项目的代收、代管资金相关的工作。

9、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报批手续存在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玻璃观景平台、滑索等项目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上述项目在建设时未完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批手续：玻璃观景平台未取得选址方案批复、滑索未取得选址方案批复，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的权属证书取得过程存在法律瑕疵。

应对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获取剑阁县住建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正在补办建设项目报批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景区规划、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旅游行业特殊性，公司目前实现收入的主要收款形式是直接收取现金。公司针对经营项目票据的保管、发放、核对，营业款的收取、清点、缴存等环节均制订了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设置了权职分离的岗位，对现金收款管理各方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索道票等票据存根保存不完整、部分原始资料缺失的情况。2016 年 1 月起，公司对主要经营项目索道运输销售业务启用了电子计票、电子门禁等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由于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占比较高，若内部控制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强现金收支内部控制，逐渐完善电子系统对收款各个环节的把控，减少人为操作存在的风险。

11、公司人员任职资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两名员工（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参公事业编制，其任职资格存在一定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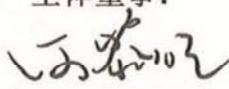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该两名员工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将办理脱离事业编制身份手续，且县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剑门旅游仅存在两个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前述人员已经提交脱离事业编制身份文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前述两个人员到剑门旅游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务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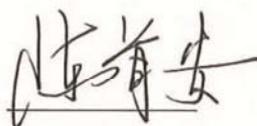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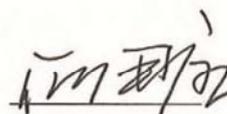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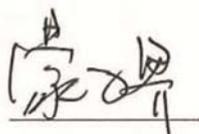
何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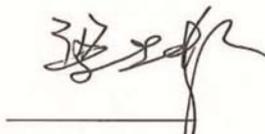
陈首安



何国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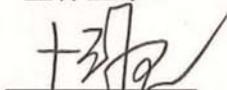


蒙子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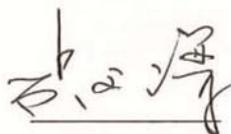


梁述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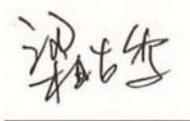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元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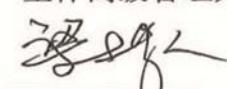


黄文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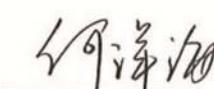


梁皓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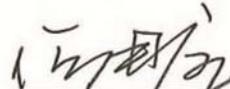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梁述敬



何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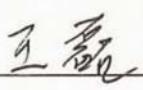
何国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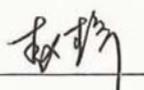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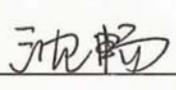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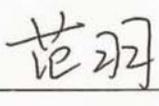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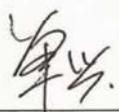

王磊


赵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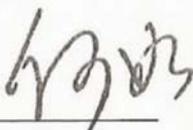

沈畅


范羽

项目负责人


单兴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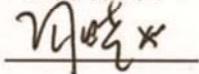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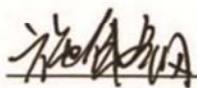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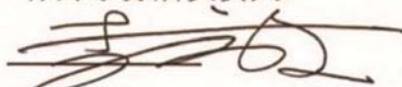


闫晓旭



施伟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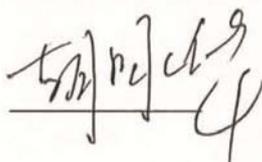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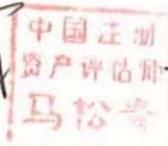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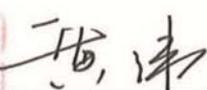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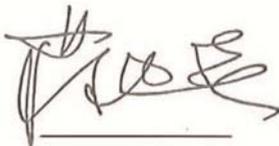

马松青




黄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